花蓮縣

114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目錄

壹、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1
一、 目標達成情形..... 1
二、 困難及限制..... 12
三、 檢討與改進作為..... 12
貳、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3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13
二、 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20
三、 114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30
四、 政策宣傳..... 80
五、 預期效益..... 81
六、 經費執行..... 84
參、 檢討及建議事項 86
肆、 經費需求與來源 84
伍、 附錄 120

表目錄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1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3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4

表二-3、一國中學區一日照達成情形……4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5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6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7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9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11

表五、112～116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14

表六、112～116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18

表七、112～116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22

表八、112～116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23

表九、112～116 年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25

表十、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26

表十一、113 年、114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82

壹、 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一、 目標達成情形

（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113 年 8 月統計為 1.07 日，目標值為 1.5 日，達成率 100%。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113 年 8 月統計為 2.57 日，目標值為 4 日，達成率 100%。
3. 各類服務人數達成率截至 113 年 8 月均達 85%以上，僅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人數達成率為 74%。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項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人/日數	實際人/日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1.24	1.13	-8.87%	1.5	1.07	100%	-4%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4.87	4.54	-6.78%	4	2.57	100%	-43%
3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99%	99%	0%	99%	94%	95%	6%
4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10642	11622	9.21%	12115	8931	74%	5.8%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8368	8140	-2.72%	8240	8555	104%	5%
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7408	7892	7%	7750	7984	103%	1%
7	居家服務		7857	8678	10.45%	8014	7775	97%	0%
8	日間照顧		365	420	15.07%	451	391	87%	7.4%
9	家庭托顧		60	86	43.33%	96	82	85%	26%
10	專業服務		587	540	-8.01%	550	530	96%	-2%
11	交通接送		2,877	3,174	10.32%	3,200	2,990	93%	6%
1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491	1415	-5.1%	1620	1436	89%	1%
13	喘息服務		2105	2186	3.85%	2,250	2225	99%	2%
14	營養餐飲		900	926	2.89%	950	918	97%	-1%
15	巷弄長照站(人次)		866478	1083163	25%	1169341	855248	73%	18%

註：1.113 年度目標值為 113 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
2.長照服務輸送效率係以(實際使用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日數)×100%。
3.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3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數值比較

4.長照服務涵蓋率：

①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②相關定義請參照 111 年 6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37 號函。

（二）服務資源

1. 本縣截至113年8月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成長率最高者為交通接送DA01+BD03車輛數、其次為營養餐飲服務、再其次為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服務家數達成率除了家庭托顧76%、居家服務87%，其他服務達成率均高達90%以上。
2. 居家服務特約家數至今有40家，機構佈建集中於本縣北區(花蓮市及吉安鄉)，故本縣依行政區規畫資源充足區與資源不足區，目前尚有壽豐鄉、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鄉及富里鄉等7區尚待佈建。
3.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113年截止至8月底服務給付人數1,436人。特約家數計有37家(含其他縣市及提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雙重服務)，主要集中於本縣北區(花蓮市及吉安鄉)。
4. 日間照顧：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佈建情形目前尚有豐濱鄉、玉里鎮待布建。
5. 家托：一鄉鎮一家托佈建情形目前尚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待布建。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次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17	17	0%	18	18	100%	6%
2	居家服務		41	44	7%	46	40	87%	-5%
3	日間照顧		13	16	23%	19	19	100%	12%
4	家庭托顧		21	22	5%	25	19	76%	-14%
5	專業服務		19	20	5%	20	18	90%	-5%
6	交通接送(車輛數)	僅 BD03	0	0	0%	0	0	0%	0%
		僅 DA01	61	65	7%	67	67	100%	3%
		DA01+BD03	4	6	50%	10	11	110%	57%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38	30	-21%	30	37	123%	23%
8	喘息服務		56	78	39%	75	78	104%	7%
9	營養餐飲		5	5	0%	6	7	117%	40%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54	55	2%	55	50	91%	-9%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次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	58	54	-7%	58	63	109%	15%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6	6	0%	6	6	100%	0%
3	文化健康站	104	106	2%	113	109	96%	3%
合計		168	166	-1%	177	178	101%	7%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3、一國中學區一日照達成情形

#	鄉鎮市區	國中學區數(A)	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數	已布建日照國中學區(B)	籌設或已有規劃布建日照國中學區(C)	尚未布建日照國中學區 D=A-B-C	達成率 E=(B+C)/A
1	新城鄉	2	1	1	1	0	100%
2	花蓮市	4	7	4	0	0	100%
3	吉安鄉	3	2	2	2	0	100%
4	壽豐鄉	2	1	1	1	0	100%
5	鳳林鎮	1	2	1	0	0	100%
6	萬榮鄉	1	0	0	1	0	100%
7	光復鄉	2	1	1	1	0	100%
8	瑞穗鄉	1	2	1	1	0	100%
9	豐濱鄉	1	0	0	0	1	0%
10	玉里鎮	3	2	1	0	2	33%
11	富里鄉	3	1	3	0	0	100%

註：本表統計期間請以113年1月-8月底為準。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鄉（鎮、市、區）	長照失能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D+E)	服務涵蓋率(%)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I=E/A)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J=F/A)
		購置(B)	租賃(C)	小計(D)			購置(G=B/A)	租賃(H=C/A)		
花蓮市	4117	733	1	734	78	812	18%	0.02%	2%	20%
新城鄉	888	134	0	134	6	140	15%	0%	1%	16%
秀林鄉	817	110	0	110	4	114	13%	0%	0%	14%
吉安鄉	3610	614	4	618	78	696	17%	0.11%	2%	19%
壽豐鄉	972	137	6	143	9	152	14%	1%	1%	16%
鳳林鎮	632	70	0	70	11	81	11%	0%	2%	13%
光復鄉	844	111	0	111	8	119	13%	0%	1%	14%
豐濱鄉	335	11	0	11	0	11	3%	0%	0%	3%
瑞穗鄉	689	84	0	84	5	89	12%	0%	1%	13%
萬榮鄉	334	21	0	21	0	21	6%	0%	0%	6%
玉里鎮	1321	100	0	100	10	110	8%	0%	1%	8%
卓溪鄉	318	26	0	26	5	31	8%	0%	2%	10%
富里鄉	578	44	0	44	9	53	8%	0%	2%	9%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113年1月-8月底為準。

2.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人統計。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花蓮市	12	1	0	1	分店皆以市區一家代表；同時提供E、F服務僅依E計算一次。
吉安鄉	6	0	0	2	
新城鄉	1	0	0	0	
秀林鄉	1	0	0	0	
鳳林鎮	1	0	0	0	
光復鄉	0	0	0	2	
萬榮鄉	0	0	0	2	
其他縣市	7	0	0	0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113年1月-8月底為準。

2.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2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1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區/鄉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GA03（日照喘息全日）			GA04（日照喘息半日）			GA05（機構喘息）			GA06（小規機夜間喘息）			GA07（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花蓮市	850	680	80.%	6	11	1.6%	6	1	0.1%	15	79	11.6%	3	0	0.0%	1	0	0.0%	34	589	86.6%
玉里鎮	143	120	84%	4	0	0.0%	4	0	0.0%	16	19	15.8%	3	1	0.8%	0	0	0.0%	15	75	62.5%
鳳林鎮	96	68	71%	4	3	4.4%	4	2	3.0%	15	12	17.6%	2	2	2.9%	1	0	0.0%	19	52	76.5%
新城鄉	165	147	89%	5	2	1.4%	5	1	0.7%	15	31	21.1%	3	0	0.0%	1	0	0.0%	34	116	78.9%
吉安鄉	850	626	74%	6	22	3.5%	6	0	0.0%	15	92	14.7%	3	0	0.0%	0	0	0.0%	34	534	85.3%
壽豐鄉	161	113	70%	4	1	0.9%	4	0	0.0%	16	28	24.8%	3	0	0.0%	0	0	0.0%	30	82	72.6%
光復鄉	123	87	71%	4	0	0.0%	4	3	3.4%	16	18	20.7%	3	1	1.1%	0	0	0.0%	15	51	58.6%
瑞穗鄉	78	55	71%	1	1	1.8%	1	0	0.0%	15	6	10.9%	1	2	3.6%	0	3	5.5%	8	34	61.8%
富里鄉	41	35	85%	4	0	0.0%	4	0	0.0%	15	12	34.3%	2	0	0.0%	1	0	0.0%	17	23	65.7%
豐濱鄉	45	33	73%	3	0	0.0%	3	0	0.0%	15	4	12.1%	2	0	0.0%	0	0	0.0%	16	29	87.9%
秀林鄉	185	175	95%	4	0	0.0%	4	0	0.0%	15	17	9.7%	2	0	0.0%	0	0	0.0%	29	162	92.6%
萬榮鄉	49	38	78%	6	0	0.0%	6	0	0.0%	16	5	13.2%	4	1	2.6%	1	1	2.6%	19	31	81.6%
卓溪鄉	64	48	75%	3	0	0.0%	3	0	0.0%	15	0	0.0%	2	0	0.0%	2	3	6.3%	17	25	52.1%

備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3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x100%

3.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三) 長照人力

截至113年8月底，65歲以上人口超過64,110人，長照需求與日俱增，本縣建構普及性的長照服務資源，透過友善的長照環境，吸引不同專業人員加入長照服務。截至113年8月底止，本縣長照人員共計3,226人，較112年同期成長率8%，且持續成長中。無論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照服員、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及住宿式機構之各類長照人員，皆逐年正成長(詳如表三)。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項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65	67	3%	87	70	80%	4%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		68	68	0%	68	67（64 位專任、3 位兼任）	99%	-8%
3	居家式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		1256	1429	14%	1336	1466	110%	3%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157	190	21%	192	197	103%	8%
5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43	47	9%	48	40	83%	-15%
6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43	53	23%	58	67	116%	26%
7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社會工作人員		11	11	0%	9	5	56%	-55%
8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11	14	27%	19	22	116%	57%
9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6	11	83%	6	11	183%	-8%
10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1	1	0%	1	1	100%	0%
11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1	0	-100%	1	0	0%	0%
12	專業服務	醫師	2	2	0%	2	2	100%	0%
		中醫師	0	0	0%	0	0	0%	0%
		牙醫師	0	0	0%	0	0	0%	0%
		護理人員	59	32	-46%	30	35	117%	9%
		物理治療人員	21	20	-5%	20	13	65%	-35%
		職能治療人員	24	11	-54%	10	8	80%	-27%
		心理師	1	0	-100%	1	0	0%	0%

項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藥師	0	0	0%	0	0	0%	0%
		營養師	13	8	-38%	5	3	60%	-63%
		語言治療師	6	3	-50%	5	2	40%	-33%
		呼吸治療師	0	0	0%	0	0	0%	0%
		聽力師	0	0	0%	0	0	0%	0%
		社工人員	1	0	-100%	1	0	0%	0%
		教保員	0	0	0%	0	0	0%	0%
13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		569	608	6.8%	673	660	109%	30%
14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		122	133	9%	172	174	99%	30%
15	住宿式機構社會工作人員		57	51	-10.5%	62	57	92%	0%
16	住宿式機構護理人員		268	286	6.7%	282	296	105%	10%
17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17	27	59%	32	32	100%	18.5%
合計			2822	3072	9%	3120	3226	103%	8%

註：1. 113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如為綜合式機構人員，人員應依其服務項目屬居家、社區、住宿機構分別計入。

2. 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3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數值比較

3. 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四)經費執行

111年經費執行數為12億7,403萬6,381元，112年經費執行數為15億2,059萬4,911元，較111年成長19%，113年截至8月經費執行數為10億5,106萬2,662元，經費執行率達63%。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項次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1,019,743,315	1,231,237,761	20.7%	1,309,313,000	859,898,160	65.7%	-14.9%
2	居家服務	80,293,000	95,991,000	19.6%	102,673,000	59,514,000	58.0%	9.3%
3	日間照顧	2,493,189	4,482,310	79.8%	3,950,000	950,000	24.1%	-62.%
4	家庭托顧	689,728	200,000	-71%	800,000	364,280	45.5%	0%
5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1,383,946	728,367	-47.4%	843,000	276,341	32.8%	1.7%
6	小規模多機能	0	3,643,632	0	5,400,000	5,400,000	100%	0%
7	交通接送	42,499,627	44,994,502	5.9%	55,880,000	34,392,452	61.6%	31.4%
8	營養餐飲	34,066,937	40,851,323	19.9%	46,334,000	26,901,540	58.1%	-7.1%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單位	17,054,657	17,314,304	1.5%	19,250,000	12,794,363	66.5%	31.53%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單位(醫事C)	5,573,061	7,005,071	25.7%	7,987,000	3,522,673	44.1%	-7.4%
10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12,432,536	15,212,511	22.4%	17,376,000	9,680,278	55.7%	-24.7%
11	團體家屋	3,537,099	4,221,804	19.4%	22,631,000	2,528,294	11.2%	29.5%
12	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不含行政人力)	54,269,286	54,712,326	0.8%	73,078,000	34,840,281	47.7%	-0.86%
合計		1,274,036,381	1,520,594,911	19.4%	1,665,515,000	1,051,062,662	63%	-14.1%

註：
1. 113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
2. 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3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2 年同期數值比較

二、 困難及限制

（一） 日間照顧：本縣偏鄉地區大多長者對於日間照顧服務型態的認知甚少及接受度不高，印象仍停留於機構式照顧，以致偏鄉地區服務個案量偏低，且本縣偏鄉地區因人口及資源較少，導致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佈建困難。

（二） 家庭托顧：本縣偏鄉地區大多長者對於社區式的長期照顧服務型態的認知甚少及接受度不高，印象仍停留於機構式照顧，另外在建物部分，偏鄉老舊建物多數並無使照或有違建，依據法規須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如未有使照或房屋證明，需每年提供結構證明，但是結構證明起始價格為 15 萬成本過高，故在佈建上有困難。

三、 檢討與改進作為

※盤點轄內各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之營運時間、全日/半日服務時間及延托機制。(如附表)

（一） 持續輔導日間照顧服務量較低之單位進行社區宣導活動，鼓勵施行「喘息試托服務」，另輔導單位可透過各類據點，進行服務宣導，主動開發潛在服務使用者，以照顧退化失能失智長者並減少家庭照顧者負擔。

（二） 家庭托顧：本局持續性提升對家托業者的輔導，另針對佈建部分透過在偏鄉以多場次開立籌設立說明會的方式，增加照服員及民眾對家托認識，建物的部分也透過村里鄰的網絡協助有意願從事家托的照服員做連結。

貳、 114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注意事項：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4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一） 長照需求人口推估

依據長照十年計畫2.0(106~115年)核定本，長期照顧的服務對象是指因老化失能衍生長照需求者，包括①65歲以上失能老人(含僅 IADL1需協助之獨居老人)②64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③55-64歲失能原住民④50歲以上失智症者⑤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經推估本縣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112年為15,808人、113年為15,933人、114年為16,074人、115年為16,210人、116年為16,292人(詳如表五)。

（二） 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經推估本縣 114 年長照需求人口為 16,074 人(如表五)：

1.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以花蓮市需求人口數最高。
2.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以秀林鄉及萬榮鄉的需求人口數最高。
3. 55-64 歲失能原住民：以秀林鄉及萬榮鄉需求人口數最高。
4.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以富里鄉的需求人口數最高。
5. 僅IADL需協助之衰弱老人：以花蓮市的需求人口數最高。

（三）　整體性評估分析

依據本縣人口資料統計，本縣113年8月底65歲以上人口為64,110人，占全縣總人口20.3%，已邁入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之「超高齡社會」。本縣13鄉鎮中以鳳林鎮老人人口比率(28.3%)最高，其次是光復鄉(27.4%)，再次之為瑞穗鄉(26.6%)。觀察各鄉鎮老年人口比率，於113年8月底已有7個行政區大於20%，而114年推估將再有2個行政區65歲以上人口大於20%。

本縣113年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推估為15,933人，其中失能人口比例較高鄉鎮為豐濱鄉(9%)、光復鄉(8%)，而失能人口主要分布於花蓮市4,165人及吉安鄉3,645人，兩鄉市失能人口占本縣所有失能人口比例50%。

因此，面對人口快速老化，所帶來的「人口老化的多元差異」、「個人與家庭的照顧負荷沉重」等種種照顧問題及衝擊，建構完善的花蓮長期照顧系統，是本縣重要政策。

表五、112～116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A+B+C+D+E)	65歲以上失能老人(A)	64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B)	55-64歲失能原住民(C)	50歲以上失智症者(D)	僅IADL需協助之衰弱老人(E)
全區	112	15808	8136	3580	1702	2096	294
	113	15933	8293	3498	1713	2130	299
	114	16074	8449(8629)	3458(3473)	1717	2145	305
	115	16210	8605	3419	1720	2157	309
	116	16292	8694	3385	1729	2167	317
花蓮市	112	4176	2421	886	170	611	88
	113	4165	2464	820	171	620	90
	114	4209	2505	816	172	625	91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D)	僅IADL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E)
	115	4261	2547	809	174	640	91
	116	4179	2557	805	175	641	92
吉安鄉	112	3648	1998	824	246	507	73
	113	3645	2054	752	247	518	74
	114	3705	2109	750	247	523	76
	115	3780	2168	744	248	542	78
	116	3722	2176	740	249	543	79
新城鄉	112	913	449	238	93	117	16
	113	925	461	235	94	118	17
	114	938	473	233	94	121	17
	115	950	485	230	95	123	17
	116	902	493	225	97	124	18
鳳林鎮	112	656	378	120	45	99	14
	113	660	379	122	46	99	14
	114	662	381	120	46	101	14
	115	655	382	118	47	95	13
	116	627	389	116	48	96	14
光復鄉	112	869	421	169	155	109	15
	113	878	429	168	156	110	15
	114	887	437	167	156	111	16
	115	895	447	165	155	112	16
	116	854	454	162	156	113	17
壽豐鄉	112	1001	509	217	125	132	18
	113	1008	515	216	125	133	19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D)	僅IADL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E)
	114	1009	521	210	125	134	19
	115	1013	528	208	125	133	19
	116	977	535	206	126	134	20
玉里鎮	112	1360	694	301	162	178	25
	113	1369	698	304	163	179	25
	114	1367	703	296	163	180	25
	115	1363	709	290	163	176	25
	116	1316	715	288	164	177	26
瑞穗鄉	112	710	368	141	92	96	13
	113	723	373	149	92	96	13
	114	723	377	146	92	94	14
	115	724	382	145	88	95	14
	116	691	388	141	89	96	15
富里鄉	112	600	334	128	38	88	12
	113	618	335	139	39	93	12
	114	616	336	135	39	94	12
	115	604	337	134	39	83	11
	116	573	343	132	39	84	11
卓溪鄉	112	333	91	95	117	27	3
	113	352	93	110	118	28	3
	114	350	95	109	119	24	3
	115	357	98	107	120	26	6
	116	330	104	103	120	27	6
秀林鄉	112	842	239	284	246	64	9

全區/鄉鎮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A)	64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 (B)	55-64歲失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D)	僅IADL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E)
	113	860	250	285	249	67	9
	114	871	261	283	250	68	9
	115	874	266	279	251	68	10
	116	835	272	278	251	68	10
萬榮鄉	112	355	89	115	120	28	3
	113	362	91	120	120	28	3
	114	364	93	118	121	29	3
	115	361	96	116	122	24	3
	116	337	102	115	122	24	3
豐濱鄉	112	345	145	62	93	40	5
	113	368	151	78	93	41	5
	114	373	158	75	93	41	6
	115	373	160	74	93	40	6
	116	346	166	74	93	40	6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服務人數為5976人【其中64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3458人、65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2478人】。

★ 65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6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18635人 × 失能率13.3%（失能率13.3%僅供參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如屬本部公告之93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者，請加註區域別，如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地區）、新北市石碇區（其他偏遠地區）。

表六、112～116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8,678	8,014	7,775	8,274	8,534	8,534	44	46	42	42	42	42
日間照顧中心（失能及混合型）	243	271	277	275	305	335	13	14	14	15	16	17
日間照顧中心（失智型）	0	30	0	30	45	60	0	1	0	1	1	1
小規模多機能（失能及混合型）	55	85	80	100	130	160	3	4	4	4	4	4
小規模多機能（失智型）	0	24	34	36	42	48	0	1	1	1	1	1
家庭托顧	86	96	82	84	88	92	22	25	19	21	22	23
交通接送	3,174	3,200	2,990	3,500	3,600	3,700	71	77	78	79	79	79
營養餐飲	926	950	918	950	950	950	5	6	7	8	8	8
團體家屋	18	25	18	71	71	71	1	3	3	3	3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415	1,620	1,436	1,640	1,680	1,680	0	0	0	0	0	0
喘息服務	2186	2,250	2225	2,500	2,600	2,700	78	75	78	79	80	81
專業服務	540	550	530	580	610	640	20	20	18	19	20	2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8,140	8,240	8,555	8,474	8,549	8,593	55	55	50	51	52	53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7,892	7,750	7,984	7,950	8,150	8,250	17	18	18	19	19	19
	C	11,570	11,650	11,690	11,800	11,900	12,000	166	177	178	182	183	184
長照住宿式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1,320	1100	1,062	1,320	1,320	1,320	18	18	18	18	18	18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92	320	289	320	340	360	4	5	5	5	5	5
	一般護理之家	380	410	408	400	400	400	5	5	5	5	5	5
	精神護理機構	1326	1460	1346	1460	1460	1460	5	5	5	5	5	5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4	219	203	533	1438	1638	3	3	3	6	8	10
	榮譽國民之家	380	484	382	484	484	484	1	1	1	1	1	1

註：1.114 年～116 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2.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3.113 年實際數迄 113 年 8 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4.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二、 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一） 人力資源情形

1. 居家服務：截至113年8月底，本縣目前共計有42間居家長照機構(特約40間、未特約2間)，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所登錄，照顧服務員共有1,466人，居家服務督導員共有197人，1-8月服務個案數共為7,775人，依據成長率推估，114年個案數將達8,274，按照服員與個案數1：6之比例，目前照顧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人力尚充足。
2. A個管人員：個管案量以120案為原則，不得超過150案，本縣113年截至8月A單位服務人數7,750人，A個管人員68人，人力尚充足，不過A單位持續佈建加上長照服務需求人數增加，仍需持續培訓及招募A個管人力。
3.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113年行政人員核定19人、行政專員核定13人，截至8月行政人員已進用19人，進用率100%；行政專員已進用13人，進用率100%。

（二） 整體性評估分析

1. 隨著人口老化，本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需求人數亦逐年成長。本縣辦理各項長照人力培育及補助措施，提升長照服務人力數，滿足個案照顧需求，112年至116年之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詳如表七。
2. 本縣辦理各項長照人力培育課程，如照服員訓練課程、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失智共照中心基礎課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課程等，提升各類長照人力專業知能，滿足個案照顧需求。針對各類長照人員培訓情形：

(1)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本年度共計規畫辦理3場次，並開放其他縣市有需求之個案管理人員參與。

(2)辦理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課程，本年度共計規畫辦理2場次。

(3)辦理照管人員培訓系列課程，本年度共計規畫辦理18場次。

(4)繼續教育課程(六合一)，本年度共計規畫辦理18場次。

(5)長照相關法規課程及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本年度共計規畫辦理4場次。

3. 照顧服務員培訓：本縣 113 年度勞動部補助專班共計核定 7 班，截至 7 月已完訓 5 班，計 131 人參訓，128 人取得結業證書，結訓率達 97.7%。112 年度勞動部補助專班結訓計 184 人，訓後就業從事長照服務為 136 人，訓後投入長照服務就業率為 74%。

表七、112～116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項目＼年度		需求數計算方式說明	112 年	113 年（截至 8 月底）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		以 A 單位服務人數除以每名 A 個管服務合理服務量	68	67	68	70	70	72	72	73	73
居家服務督導員		依本縣居家服務之預估人數 1:60 推估	190	197	135	202	138	212	142	212	142
社工人員		依據服務提供單位數量及服務人數計算	69	63	65	67	68	67	69	67	70
護理人員			340	353	360	365	370	370	378	376	388
物理治療人員			20	13	14	14	15	14	15	14	15
職能治療人員			21	8	9	9	10	9	10	9	10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13	7	9	9	10	9	10	9	10
照管中心（含分站）	照管專員	（如表十）	58	61	72	73	72	74	74	74	74
	照管督導		9	9	15	15	15	15	15	15	15

註：

1.「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3. 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專員之員額推估，依本部 112 年 9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596 號函公式(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辦理。

表八、112～116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12 年		113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116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居家式服務	7754	1429	7775	1466	以目標長照人數推估使用長照人數，再以使用長照人數推估服務使用者人數。	8274	1379	8534	1422	8534	1422
社區式服務	402	111	491	118	依新增服務提供單位設立標準推估	578	128	606	134	672	145
巷弄長照站	11570	322	11690	333	依據補助人力規定辦理推估	12070	340	12300	346	12560	352
住宿式機構	3451	706	3690	739	依新增設立機構及設立標準推估	4412	790	4484	810	4484	810

註：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6. 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1) 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2) 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3) 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7. 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表九、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一覽表（單位：人）

項次	類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中央獎助人力		中央獎助人力			地方自編人力			中央獎助人力(推估)			地方自編人力(推估)		
		核定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核定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達成率	應配置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達成率	核定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達成率	應配置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達成率
1	行政人員	19	16	19	19	100%	0	0	0	19	19	100%	0	0	0
2	行政專員	13	11	13	13	100%	0	0	0	13	13	100%	0	0	0
3	行政督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十、照顧管理專員核配人數推估調查表

分類	工作項目(註1)		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註8)				112年			113年			114年推估			115年推估			116年推估		
			本部建議		地方推估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服務案件(註9)		年度耗時(註10)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般區	偏遠區(註7)	
一、長照服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核定)	初評(案)(註2)	準備作業(個案初篩、聯繫、交通車程、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	0.50	0.50		2.50		4,299	30,093		4,340	30,380		4,250	29,750		4,300	30,100		4,300	30,100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2.50	4.00		4.50															
	複評(案)(註3)	準備作業(個案初篩、聯繫、交通車程、資料登載與上傳、評估結果通知)	0.50	0.50		2.50		7,616	49,504		7,600	49,400		7,650	49,725		7,650	49,725		7,600	49,400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2.00	3.50		4.00															
	機構評估(案)	評估作業(依評估量表評估，含高負荷指標評估)與等級核定	0.33	0.50		3.00		360	1,080		360	1,080		360	1,080		360	1,080		360	1,080
二、長照服務連結(註4)	複雜個案轉介(案)		0.25	0.30		2.50		454	1,135		360	900		400	1,000		420	1,050		420	1,050

	非長照服務給付對象之社區轉介(案)	0.25	0.30		1.00		630	63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三、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照顧計畫異動審查(次)(註5)	0.08	0.08		0.50		22,515	11,258		22,515	11,258		22,850	11,425		22,900	11,450		22,900	11,450
	AA01 照顧計畫審查(次)	0.50	0.50		0.75		7,703	5,777		7,703	5,777		7,800	5,850		7,800	5,850		7,900	5,925
	個案服務抽查(案)(註6)	0.02	0.02		2.00		4,462	8,924		4,200	8,400		4,200	8,400		4,300	8,600		4,462	8,924
四、其他事項	專業強化訓練(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1.00	1.00		2.00		1,400	2,800		1,400	2,800		1,400	2,800		1,400	2,800		1,400	2,800
	擔任訓練講師(照專、A個管、出備服務個管員訓練)	0.60	0.60		2.00		350	700		350	700		350	700		350	700		350	700
	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	2.00	2.00		2.00		300	600		300	600		300	600		300	600		300	600
	長照業務宣導	1.00	1.50		1.50		274	411		274	411		274	411		274	411		274	411
	處理民眾長照陳情、地方民代關切案件	1.00	1.00		3.00		400	1,200		400	1,200		400	1,200		400	1,200		400	1,200
	行政庶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0.50	0.50		2.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本部年度核配照專員額公式：年度核配照專員額=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						
年度總耗時(註11)		115,112	114,446	114,119	114,701	115,180
年度可工作時數(註12)	年度**總日數**	365	366	365	365	365

	行政總處核定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總放假日數**(日/人)	116	115	115	116	115
	照專**平均休假日數**(日/人)(註 13)	49	54	54	55	56
		平均 1 人特休_18_日、事假_7_日、病假_14_日、娩假_10_日、喪假 0 日，平均共_49_日休假日）	平均 1 人特休_20_日、事假_7_日、病假_14_日、娩假_10_日、喪假 3 日，平均共 54 日休假日）	平均 1 人特休_20_日、事假_7_日、病假_14_日、娩假_10_日、喪假 3 日，平均共 54 日休假日）	平均 1 人特休_21_日、事假_7_日、病假_14_日、娩假_10_日、喪假 3 日，平均共 55 日休假日）	平均 1 人特休_22_日、事假_7_日、病假_14_日、娩假_10_日、喪假 3 日，平均共 56 日休假日）
	年度可工作時數(時/人)	1,600	1,576	1,568	1,552	1,552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註 14)		71	72	72	73	74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註 15)	依**照專員額**核配督導員額(7 名照專員額配置 1 名督導)	11	11	11	11	11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分站數**	13	13	13	13	13
	依**分站數**核配督導員額(每 3 分站額外多配置 1 名督導)	4	4	4	4	4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	15	15	15	15	15
年度核配照顧管理人員員額(註 16)		86	87	87	88	89

註:

1.**照顧管理專員之工作職掌**應符合衛部顧字第 1091961781 號函之**「長照發展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人力職掌-個案照顧類(照顧管理專員與督導)」**所列事項。

2.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1 需求等級評估至照顧計畫核定完成時效(照管中心+A 單位)\本月評估案量(初評) 或 CT500-11 縣市照管專員評估負荷量\評估案件數。

3.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11 縣市照管專員評估負荷量\評估案件數。

4.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600-1 轉介個案成果(依轉介類別)：分為居家醫療、失智照護、家庭照顧服務、其他等 4 類。

5.可參考照管系統報表：CT500-8 各縣市計畫異動次數統計及原因分析\異動次數總計 或 CT400-4 各縣市計畫異動次數統計。

6.可參考當年度函報本部「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清冊」之抽查個案數；抽查方式可能包含實地、電訪、系統。

7.有偏遠區縣市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8.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30 分鐘即為 0.5 小時、15 分鐘即為 0.25 小時，以此類推。

9.服務案件數：112-113 年請依實際服務案量填寫，114-116 年請以 112-113 年年實際服務案量之**成長狀況**，搭配整合型計畫**服務含蓋率推估(推估服務案量不超過服務涵蓋率)**。

10.**年度耗時＝{一般區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服務案件數}＋{偏遠區平均每案/次耗時(小時)*服務案件數}**，採四捨五入。

11.**年度總耗時＝長照服務評估、長照服務連結、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其他事項年度耗時之加總**，採四捨五入。

12.**年度可工作時數**計算公式=(當年度**總日數**-行政總處核定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總放假日數**-照專平均**特別休假日**數-照專平均**休假日**數)*8 小時/年/人。

13.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休假別包含慰勞假(特別休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假(因辦理上述工作事項之公假不得計入)、家庭照顧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

14.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年度總耗時÷年度可工作時數，採無條件捨去。

15.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7 名照專員額配置 1 名督導；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每 3 分站額外多配置 1 名督導(參 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手冊-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採無條件捨去。

16.年度核配**照顧管理人員員額**=年度核配照顧管理**專員**員額+年度核配照顧管理**督導**員額，採無條件捨去。

三、 114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1.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A. 本縣現行長照推動小組委員會係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縣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社會處、衛生局、原住民行政處、教育處、建設處等局處首長及大專院校社工、護理、公衛及長照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及服務使用者、社會福利單位及醫療院所代表等共同組成。

B. 為配合長照十年 2.0 計畫執行，強化推動小組執行功能，由本縣衛生局局長擔任執行秘書，每年定期召開 2 次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並視需要得加開專案會議。

C. 113 年 4 月 9 日召開 112 年第 2 次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出席委員 14 位，請假委員 7 位。

D. 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 113 年第 1 次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出席委員 12 位，請假委員 9 位。

（2）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A. 為保障長期照顧服務者之權益，訂定「花蓮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全文十九點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頒,並辦理調處委員遴聘事宜。

B. 爭議調處會置調處委員十一人，委員由長照服務之學者專家法律、學者專家、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及機關代表組成，合計 11 人。

C. 運作情形：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其作業說明函頒至 113 年 8 月底，無調處案件。

（3）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A. 本縣透過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議，邀集相關局處共同就現行長照服務推展及資源佈建等議題進行討論。

B. 於各項長照社區據點聯繫會議及據點輔導審查、教育訓練規劃等，邀請原住民行政處、社會處及衛生局共同與會討論。

C. 每月召開長照中心行政會議，加強垂直及橫向溝通。

D. 本縣已於 111 年 7 月進行組織再造，以「長期照護科」為本縣長照專責單位，整合長照 2.0 服務，掌理事項及工作範疇大幅增加，包含長期照顧服務規劃發展與管理、長照據點布建及管理等事項。

（4）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A.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花蓮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隸屬於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項下屬任務編組，由長期照護科科長承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下設列兩組，行政管理組：掌理一般行政業務、長期四大包業務、失智社區照護服務計畫、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及多項中央計畫之推動及外籍家庭看護工申審作業等事項。照顧管理組：掌理長期照顧個案管理工作、照顧服務品質監控、照顧資源開發及運用、長照專業人員及服務人員培訓及管理、出院準備服務等事項。本縣長照中心及各分站組織及隸屬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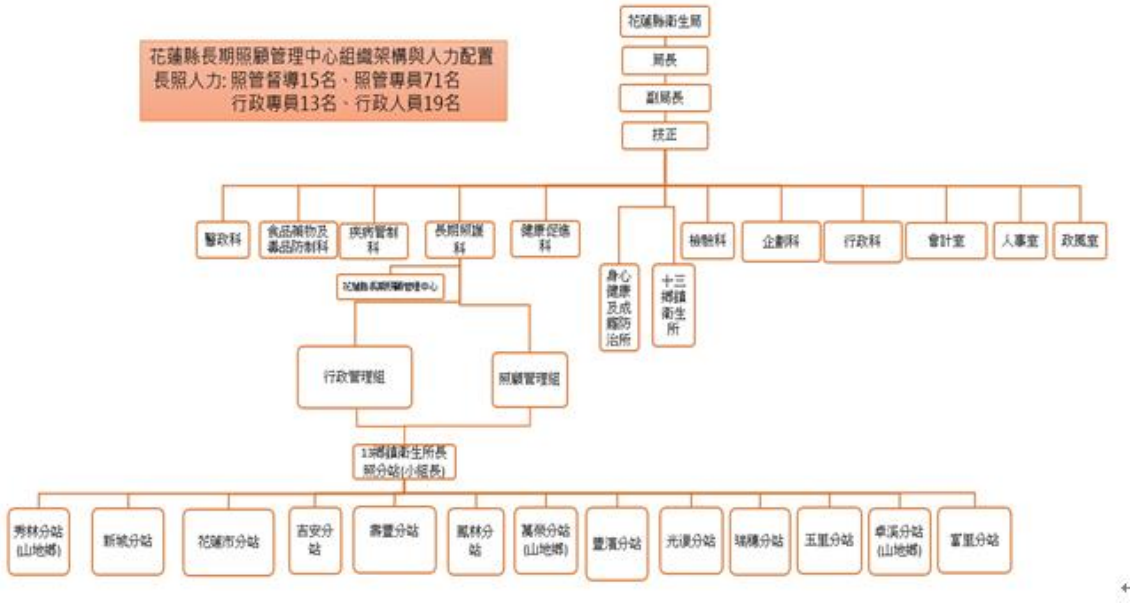

B.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a. 核定及複評作業時效

需求等級評估至照顧計畫核定完成時效					平均訪視評估時效	平均評估核定時效	平均計畫擬定時效	平均計畫核定時效
本月評估案量（初評）	7 天完成	7 至 11 天完成	11 天以上	平均時效				
2772	2746	13	0	1.72	1.07	2.51	1.55	1.64

複評時效:112 年度 1-12 月平均複評天數 337 天，113 年度 1-8 月平均複評天數 339 天

b. 服務輸送流程之改善策略

I. 照管中心接獲申請或轉介個案，立即安排到宅訪視並確認 A 單位可共訪時間，以縮短服務提供時效。

II. 每季召開社區整合型服務聯繫會議，公告 A 單位照顧計畫審核、照會服務、第一次提供服務時效，並針對時效高於平均值的單位，進行原因分析及檢討措施。

c. 品質指標執行

I. 照專每次月月初繳交月誌及個案服務名冊，另每月由督導統計收案時效、訪視評估時效及照顧計畫擬定時效於長照中心行政會議，公告延遲時效之名單，由照顧管理專員說明原因及改善策略，並由照顧管理督導進行輔導及抽查。

II. 每月月初填寫複評案量追蹤進度統計表，於次月連同月誌一併繳交至照顧管理督導，照顧管理專員統計需複評個案量(已完成評估 11 個月之個案)，以利安排複評進度。

III. 每月於長照中心行政會議，公告已逾期未完成複評之名單，由照顧管理專員說明原因及改善策略，並由照顧管理督導進行輔導及抽查。

IV. 每位照專每月實地抽查 4 案服務使用中個案服務使用狀況及滿意度，如有異常則通報各區督導處置。

d. 年度業務聯繫會議規劃

I. 每月辦理

a. 長照中心行政會議

b. 分區(北、中、南)個案研討會議。

II. 每季辦理：

I. 照管中心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聯繫會議。

II. 新進照管專員個案報告。

III. 照管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C.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a. 留任與召募策略

I. 每年底辦理餐敘以獎勵方式表揚績優照管人員及照管督導，對於表現良好同仁給予實質獎勵並鼓勵其他人員以此為榜樣。

II. 每月持續招募開缺照管人員，並請當地衛生所尋求在地符合照專資格予以鼓勵投遞履歷面試徵選。

b. 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

I. 新進照管人員：新人訓練共 126 小時/月，包含 40 小時實地訪視、小時綜合測驗及座談、82 小時(基礎概念、評估與計畫及資源應用)。

II. 指導者獎勵制度、規劃輔導機制：新進三個月內經輔導一個月後，依新進人員適應狀況，逐步增加個管個案及村里數，但指導者仍繼續從旁輔導至能獨立個案管理服務為止。

III. 三個月內獨自完成一篇個案報告，報告內容須加強個案相關資料收集並有完整的資源連結服務，提出具體服務困境及擬定討論主題，將由邀請之專家學者及主責督導協助評核分數，並將此次會議個意見彙整成果。

c. 管考與晉升機制

I. 照顧管理人員管考機制：透過檢視各個照管理專員的每月工作日誌，了解工作執行狀況並掌握業務進度，採季考核並於年底針對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進行年度臨時人員考評，考評結果不合格者於下年度前三個月進行輔導、觀察，決定是否適任。

II. 分站照專年資達 2 年者可提出異動分站之申請，或經評估可勝任管理職務者，規劃行政實務訓練，訓練 6 個月後，安排參加照顧管理督導遴選。

d. 年度業務聯繫會議規劃照管人員輔導及督導活動

I. 照顧管理督導偕同照顧管理專員一同至案家訪視及評估，每位照顧管理專員每年至少跟訪 2 次，照顧管理督導跟訪結束後，需記錄跟訪評量，並依結果提出督導或訓練措施，並針對個案反應事項進行分析，依個別性或通案性問題，建立改善(因應)作法或機制。

II. 照顧管理督導每月抽查轄下照顧管理專員之個案，以系統抽樣及個案電訪方式進行抽查，評核照顧計畫擬定之品質，另確認服務單位是否落實執行服務。

D. 與 A 單位就區域整合性個案討論機制規劃

I. 每二個月辦理長照中心暨A單位聯繫會議，透過聯繫會議，布達長照服務相關政策、長照服務執行現況、困難及改善措施，服務單位提案討論等，聚焦A單位服務狀況，並且針對A單位服務問題提出討論。

II. 各鄉鎮A單位定期辦理地方資源網絡會議及個案研討會，照管中心由主責照管專員及照管督導與會，針對轄下資源盤點及連結、個案問題提出討論，共同尋找解決方案。

（5）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定期邀請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召開社區照顧資源整合聯繫會議，並每 2 個月社區整合型聯繫會議中，由 A 單位簡報轄下資源盤點及服務困境，長照分站輔佐優先補充不足等措施。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1）透過 13 鄉鎮照管分站定期召開鄉鎮市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由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長及社區重要組織團體、部落事務組長等，透過會議進行討論所轄鄉鎮長照資源建置檢討及規劃。

（2）除了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尚須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本縣定期辦理評鑑及每年至少 1 次輔導稽查，評比服務提供單位營運、管理功能，以及抽查服務提供單位之督導機制、申訴管道、居服員是否確實完成服務紀錄等，加強服務品質監督機制，保障個案權益。

3.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a.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I.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花蓮縣依13鄉鎮行政區劃分服務區域,特約需求按長照需求人數、長照服務資源盤點，單位依設立服務地址所在申請主服務區域。截至113年8月底，盤點所轄13鄉鎮服務量能，於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卓溪鄉、鳳林鎮及秀林鄉為資源飽和現象，將予公告不再新增單位，除上述外之7個鄉鎮續招募在地服務單位，依單位人力及服務量能，申請增加次服務分區，次服務分區以鄰近為主，或可依當年度所公告資源不足區擇定，有關各區可設立量能依當年所公告資源調查情形為之。本縣於每年11月公告本縣各行政區設立居家長照機構資源佈建情形。

II. 許可/特約審查機制：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嚴審設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為維護個案權益及審核案之效率與品質，聘請外部3名委員組成審查委員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將會同衛生相關單位於設立機構勘查，確保單位依法設立；112年始規劃於資源飽和區暫停機構設立，並建立特約審查機制，讓量能充足之服務單位協助提供資源不足區之服務供給。114年持續依前開機制辦理。

III. 退場機制：在評鑑、聯合輔導稽查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規範下,有違反相關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予中止特約；另，配合114年長期照顧業務考評將檢查轄內所有設立居家機構之計畫書，將落實針對未達設立計畫書業務預估之機構，予以輔導退場。

b. 次年度暫緩新設機構之區域、次年度暫緩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

依據地區盤點照顧服務員量能符合 1:6 原則，該區暫緩新機構設置併特約，113 年 8 月初步盤點 13 鄉鎮照顧服務量能，在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卓溪鄉、鳳林鎮及秀林鄉服務資源已趨飽和，於 113 年度暫緩新機構之設立以及特約。另針對資源不足區新增特約目標至少 1 鄉鎮有 1 機構，新增設立目標則將著力於 7 處尚無機構設立之鄉鎮至少 2 處完成設立。

c. 輪派案機制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應秉持個案管理之核心，公平派案，以個案最佳利益為優先，派案予服務提供單位(B)原則如下：

i. 主動提供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含轄內各特約單位名冊）、個案服務選擇意願為優先。

ii. 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iii. 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及可近性高優先。

iv. 當個案無擇定時，以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依轄內各項服務特約單位排序表輪派，排序表原則依單位與本府特約時間依序排列。

II. 個案無指定之新案派案原則：

i. 行政區設立之機構若為 2 家以上，以輪派方式派案。

ii. 行政區設立之機構，經評估無服務量能，尚依個案意願或由服務輸送該區之機構採輪派方式提供服務。

iii. 資源不足區現由服務輸送該區機構之服務個案(舊案)，維持原服務單位提供。

d.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I. 不預先通知輔導稽查：每年辦理不預先通知稽查，依本縣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約居家照顧及喘息服務查核機制辦理。稽查服務提供單位之督導紀錄、服務資料、收費收據，確實了解業務推動細節及品質管理，以利修正改善；114 年起針對 3 項以上異常指標之特約單位進行加強查核，予以輔導。

II. 每月抽查服務使用者居家服務狀況：查核服務單位是否確實簽訂契約書、契約書之履約時間及服務內容為有效、是否確實依核定收費標準、個案福利身分別收費並開立收據、單位申訴管道、居服員是否確實完成服務紀錄、及服務執行情形(含是否有遲到、早退或無故未到情形、異動時，服務提供機構會事先告知、服務滿意度、居服員之服務內容和技巧等)，以利改善，提升服務品質。

e. 機構管理

I. 針對服務使用者更換單位處理機制:基於尊重服務使用者知情權、選擇權，服務使用者申請服務時，A 個管須主動提供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約名冊,使服務使用者於知的情況下選擇服務提供單位。並於服務使用者申請轉換服務單位時，A 個管應確實了解轉換原因，倘實為不可抗力因素，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協助轉換。

II. 本縣制定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人員異動個案轉案作業流程，制定機構人員異動服務作業流程圖、機構人員異動知情同意書、花蓮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辦理個案轉換服務單位申請流程圖/表、花蓮長照機構個案轉換單。於長照機構人員異動時，為落實服務管理並有所依循且以維持個案長照服務或媒合單位有效進行轉銜相關作業。

III. 針對短期間無法接案單位處理機制:依輪派順序、接受轉介或照會之服務提供單位原則不得無故拒絕接案，倘因為單位本身因素(如人力不足等)累計 3 次須提出說明,若經評估為人力問題,給予2個月期間聘足人力，期滿後續仍有相同情形，則解除該區特約。

IV. 免收部分負擔：為避免服務提供單位削價競爭，維護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本縣於不定期抽查時,核對收據,倘有未收部分負擔情形,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辦理，以維護服務品質。

V. 帶案投靠:對於以帶案獎金之誘因接受居服員帶案投靠的服務單位,經原單位通報查證屬實,衛生局依記點規定予以相關裁處。

f. 特殊個案處理機制

I. 人民陳情及檢舉案件

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轄各機關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民眾檢舉或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不得公開,並以公文、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方式答復陳情人。

II.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訂有輿情特殊異常案件通報作業規範及流程,且訂有處理時程,接獲特殊異常案件,由照專及照專督導完成評估並填寫輿情特殊異常案件通報單，記錄事發經過、處理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依流程執行。必要時可召開跨專業會議或個案研討，藉以檢視處遇之適切性、共議問題解決之方法，及時調整處遇方向同時累積實務經驗;倘涉及違法違規爭議案件，將依本縣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違法違規疑義案件審議小組辦理。

g.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自辦鼓勵措施， 包含偏遠地區機構設立/特約之目標值

I. 本縣 13 鄉鎮皆屬原住民族及長照偏遠地區，為符合在地就近管理為原則，考量各鄉鎮長照需求人口逐漸增加，偏鄉照顧服務員人力、專業人力等資源取得不易，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對於設立不足區域鼓勵設立之政策，本縣每年 11 月更新公告居家服務資源布建情形，目前壽豐鄉、萬榮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尚未有機構設立，將優先開放設立及特約申請於該鄉鎮。並設定機構設立/特約之目標值為 2 間。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I. 各行政區日照資源涵蓋狀況

序號	鄉鎮市區	至 117 年預估日照需求人數(A)	籌設許可+設立許可之服務規模人數(B)	日照服務資源涵蓋率 (C)=(B)/(A)*100%
1	新城鄉	392	58	14.8%
2	秀林鄉	240	30	12.5%
3	花蓮市	2,233	235	10.5%
4	吉安鄉	1,960	238	12.1%
5	壽豐鄉	451	60	13.3%
6	鳳林鎮	302	80	26.5%
7	萬榮鄉	93	30	32.4%
8	光復鄉	332	53	16%
9	豐濱鄉	114	0	0%
10	瑞穗鄉	313	140	44.7%
11	卓溪鄉	78	0	0%
12	玉里鎮	539	50	9.3%
13	富里鄉	254	8	3.2%

II. 日照資源涵蓋率未達 1 之行政區布建規劃及策進作為(請推估到 117 年):

鄉鎮	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統計至113年8月止	日間照顧預估需求人數(該行政區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失能率13.3%*日照使用率10%*至2028年推估老年人口成長率)	已完成設立之機構規模+已取得籌設許可之機構規模	**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已完成設立之機構規模+已取得籌設許可之機構規模)/日間照顧預估需求人數
花蓮市	19,307	297	235	0.8
新城鄉	3,528	52	58	1.1
秀林鄉	1,942	32	30	0.9
吉安鄉	16,120	261	238	0.9
壽豐鄉	3,984	60	60	1
鳳林鎮	2,931	40	80	2
光復鄉	3,179	44	53	1.2
豐濱鄉	1,066	15	0	0
瑞穗鄉	2,831	42	140	3.4
萬榮鄉	743	12	30	2.4
玉里鎮	5,257	72	50	0.7
卓溪鄉	709	10	0	0
富里鄉	2,512	34	8	0.2

#1 花蓮市：4個學區均已布建機構

A. 布建規劃及策略：截至117年將再陸續開放機構設立。

#2 秀林鄉：無學區，預計布建1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由秀林鄉衛生所申請前瞻第5期計畫規劃服務30人日間照顧服務機構，預計115年完成。

#3 吉安鄉：3個學區均已布建機構，預計再布建1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由慈濟基金會於112年4月12日取得籌設許可，預計114年完成設立並可服務全失智型60人。

#4 豐濱鄉：豐濱國中學區，預計布建1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學區所在鄉鎮之日照需求人口未達合理營運規模30人，得以家托機構替代。已於10/25上午9時召開籌設/設立家托輔導說明會，輔導有意願加入長照機構人員並協助會勘房舍是否符合設標。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房舍老舊且大多加蓋鐵皮疑似違建。

#5 玉里鎮：尚有 2 個學區未布建機構

A. 布建規劃及策略：2學區(三民國中及玉東國中)所在之日照需求人口未達合理營運規模30人，得以家托機構替代。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房舍老舊且人口數少，不易聘到專業人員服務。

#6 卓溪鄉：無學區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學區所在鄉鎮之日照需求人口未達合理營運規模30人，預計以家托機構替代。已於10/23上午9時召開籌設/設立家托輔導說明會，輔導有意願加入長照機構人員並協助會勘房舍是否符合設標。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房舍老舊且大多在山區，實屬布建不易。

#7 富里鄉：尚有 2 個學區未布建機構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學區所在鄉鎮之日照需求人口少，且現在布建之機構已涵蓋3學區。已於10/23下午14時召開籌設/設立家托輔導說明會，輔導有意願加入長照機構人員並協助會勘房舍是否符合設標。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 吉安鄉：預計布建 2 家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分別由門諾醫院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取得籌設許可，預計 114 年完成設立並可服務 60 人及臨時住宿 5 床；及由一粒麥子基金會於 113 年 8 月 6 日取得籌設許可，預計 114 年完成設立並可服務 60 人及臨時住宿 8 床。

（4） 團體家屋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縣失智症團體家屋 113 年設置家數 1 處，2 單位 18 人，實際個案數 17 人，收托率 94%，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美崙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服務，114 年將有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於吉安鄉籌設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社區式及居家式服務，已於 112 年籌設完成，預計於 114 年提供服務，本項服務一覽表如下：

序號	長照機構名稱	核定收托人數	服務區域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美崙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8 人	花蓮全縣
已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			
2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私立吉安鄉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6 人	花蓮全縣
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27 人	花蓮全縣

B.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積極協助失智症服務的需求，針對失智診斷就醫且未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由各醫療院所屬之共照中心，進行追蹤盤點，並與本縣13鄉鎮照管分站共管，

以利服務推動。112 年 2 間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已完成籌設許可，預計將有 3 家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人數 71 人，服務區域涵蓋全縣 13 鄉鎮市。

C. 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為輔導與鼓勵民間團體自覓場地設置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相關單位提出設置需求時，安排會勘並積極輔導，以加快設立進度。另在民間單位申設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針對服務面積較大之場地， 鼓勵其可提供多元服務，增加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

D.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每年辦理至少 1 次無預警聯合輔導稽查，由建設、消 防、環保、社政、勞政及衛政派員抽查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人員比例、生活環境空間及衛生、醫事服務、督導紀錄、服務資料、勞工安全衛生及是否依勞基法規定，確實了解業務推動細節，並列管需提報改善情形，以利修正改善。113 年 9 月 20 日已完成聯合稽查。另 11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評鑑考核，考核結果為通過。

E. 困難及限制

因團體家屋為失智症患者，須隨時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目前需營養師及復健師的駐診，因無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的補助，導致無專業人員願意前往評估。

F.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本縣美崙團體家屋將拜訪門諾醫院及職業工會並提出需求，專業人員(復健師及營養師)進駐評估之相關費用將由機構自籌。

（5） 家庭托顧

A.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本縣期許每一鄉鎮(13 鄉鎮)至少有 1 處家托機構，落實社區式服務在地化。現況家庭托顧資源佈建鄉鎮涵蓋率為53.85%,尚有6處鄉鎮無家托機構設立，然本縣資源繁盛地區(北區)持續有家托機構新增，為促使輔導團單位積極開發偏鄉區域，擬透過家庭托顧輔導方案綁定輔導團資源佈建區域，設定布建目標為未曾設立家托機構之鄉鎮，以利提升各鄉鎮家托數量涵蓋率。

B. 使用家托服務對象交通接送媒合規劃：推廣服務對象以家屬接送為主，可促進家屬與家托間的關係，並於每日瞭解其照顧狀況，針對交通接送有困難之個案，盤點本縣社區式交通車資源，並針對資源不足區與當地老人福利機構簽定社區式交通車服務，另綁定有簽約 DA01 之單位，需有部分比例協助社區式交通車的載送，或是連結鄉鎮公所幸福巴士的資源、多元計程車、復康巴士的多元運用，針對服務使用者提供最佳選擇（例如：週一到週三使用復康巴士，週四使用多元計程車，週五使用社區式交通車)。

C.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輔導團辦理資格以長照獎助基準為標準，輔導團連續 2 年未達成新增 1 個托顧家庭並輔導完成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應繳回「輔導尚未取得設立許可」補助款已領取之 5%，第 3 年不再擇選。為提升家托機構各鄉鎮佈點涵蓋率，113 年度透過家庭托顧輔導方案綁定輔導團資源佈建區域，設定佈建目標為未曾設立家托機構之鄉鎮，以利提升各鄉鎮家托數量涵蓋率。對於已設立滿 1 年無法獨立營運的家托機構，除了委託輔導團繼續輔導外，可舉辦教育訓練及課程學習。另本局除了聯合稽查外，將不定期抽查機構。

D. 輔導團查核及輔導成效：每季核銷時輔導團須檢附該季輔導報告，說明針對每間家托輔導訪視的相關資料紀錄及下一季的相關規劃，本局也從其資料中了解輔導團輔導情況及進度，另透過針對家托機構的查核來了解輔導團對於機構在輔導方面的狀況，並針對不足處請輔導團進行調整，於年初訂定相關指標(如：資源布建相關、擔任與主管機關的溝通橋樑、輔導行政庶務、系統教學輔導、聯繫會議、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滿意度調查)，在年底成果報告中也須呈現該年度對其指標的完成處。

E. 偏鄉地區

每年度開設家托籌設立說明會，另對於新設立家托設有 20 萬元無障礙設施設備開辦費，促進偏鄉資源不足區投入籌設立家托中。

F. 輔導成效：針對現有家托本年度截至 10 月輔導新設立家托共 4 間，另正在籌設中共 2 間，聯繫會議已辦理 1 場次預計於 11 月會再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部分已辦理 7 場次共計 20 小時學分，服務宣導活動辦理 2 場次，家托籌設立輔導說明會於尚無家托之 6 鄉鎮共開立 6 場次，輔導 2 間今年接受第一次評鑑的單位皆通過評鑑，有關已設立的新單位家托實際輔導 52 次，另有興趣開設家托的民眾一對一諮詢共計 13 次。

（6） 交通接送

A.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

I. 本縣幅員遼闊，南北狹長，人口多集中北區花蓮市與吉安鄉，獎助計畫目標訂定因應各鄉鎮特性以及鼓勵中、南區車輛加入，車輛應達該月工作日平均，每日出車達六趟以上或該月出車載客里程數達一千二百公里；各特約單位依達成績效指標計算當月營運費用獎助款。

II. 本縣訂有獎助審查法，邀集專家進行計畫評選後核予獎助。

III. 113年度截至8月底共計8家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延續型)，特約78輛車(獎助核定77輛，以及特約車1輛)。

B. 執行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I. 113年度年初計辦理徵選共計新增獎助車輛北區4台中區及南區各2台，截至8月底服務個案數為2,990人，67,231趟次(含自費趟次16,538趟；25%)，服務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7.25%，趟次成長20.55%；共乘比例較112年度成長近6%。

II. 本縣自111年採用花蓮縣復康巴士暨長照交通接送預約系統，除了便利民眾能夠於非上班時間線上預約，並採用管理機制避免民眾在2小時內重複預約長照與復康車輛，以免造成資源之浪費。

C. 服務品質管理

I. 本縣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將單位與長照個案簽訂服務契約之必要納入特約規範、稽核以及評鑑中。

II. 年度相關品質管理配合每年至少一次實地稽核以及113年度交通特約單位評鑑作業程序辦理。

D. 偏遠地區

本縣 13 鄉鎮皆屬原民區，醫療資源以北區為主，南區次之，中區最少，且因應未來中南區家托資源佈建之交通接送需求，於 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交通車輛獎助之資格獎助以年度新設車輛於中、南區服務之單位為優先。

E. 困難與限制

本縣在交通服務上之困難之處大致與體制的面向相關，交通的服務政策上除長照交通外尚有復康巴士、幸福巴士等，雖各自在資格上形成交集，但收費不同，上屬各管轄機關亦不同，造成資源整合不易。

（7） 營養餐飲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I. 本縣至113年8月底營養送餐服務特約單位共計7間，分佈為花蓮市1間、萬榮鄉1間、光復鄉1間，卓溪鄉3間、豐濱鄉1間，服務人數為918位，服務人次為396,576次。

II. 偏遠地區服務較為困難，主要因道路顛簸不易進入，再加上餐食在運送過程中，所需的路程時間較遠，本縣原(舊)單位3家因人力不足及成本考量於112年12月31日退場，至影響6鄉鎮服務區域，共153位個案受影響。

III. 於112年度下旬辦理營養餐飲服務計畫服務單位招募說明會，鼓勵本縣社福團體、據點、文化健康站…等等，共計4家服務單位加入營養送餐行列，多進駐偏鄉及原民區提供服務實施在地化，讓城鄉差距縮小。

B. 服務品質管理（含個案服務管理機制、收案數、個案情形抽查、輔導機制等）

I. 不定期辦理輔導查核送餐單位及訪視服務個案。

II. 每年辦理1次評鑑作業，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

C. 困難及限制

本縣南區資源佈建不足區域，因本縣幅員狹長，餐食在運送過程中，所需的路程時間較久，交通費誘因不足，且志工招募不易，又因食材成本高導致本縣南區服務提供單位無承作意願。

D.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I. 持續召募社福團體、據點、文化健康站等單位加入營養送餐服務，並鼓勵於偏鄉及原民區提供服務，就近在地化提供服務，降低送餐交通成本。

（8）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縣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廠商計 37 家(分店皆以市區一家代表；同時提供 E、F 服務僅計算 E 一次)，部分為外縣市廠商，多數提供服務特約廠商分布於花蓮市及吉安鄉，7 家則位於外縣市；部分廠商提供運送服務，以減輕服務對象及照顧者自行載送大型輔具(如居家用照顧床)的困難，截至 8 月底核銷 2,418 人次。而長照輔具租賃特約廠商計 1 家，截至 8 月底核銷 11 人次。

II. 服務品質管理（含個案服務管理機制、收案數、個案情形抽查、輔導機制等）

為能提供服務對象其所需的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透過本縣輔具中心及 A 單位個管員評估、判斷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適切與否，提供適切資源並建立後續追蹤查核機制，由本縣輔具中心人員抽案、到宅檢視購置或施作是否符合規範及需求、適時教導，本縣輔具中心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抽查 103 人。

III. 困難及限制

i. 核定(公文補助)經費與核銷額度經費未能一致：民眾提出申請，但未於有效期限內購置或施作(如補助金額不如預期、非急迫性就先放著)，導致核定和核銷情形有差異，亦間接造成第一線評估人員及行政人力的服務量能重疊。

ii.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數少於長照輔具特約廠商數：需營利事業登記、聘雇工班成本、施作營利低於建設工程、偏鄉往返時間花費、核銷程序等皆是廠商無意願和政府部門特約的因素。

iii. 長照輔具租賃推動不易：3年四萬元額度為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共同使用，租賃採月扣除服務對象額度，在扣光額度及仍需租賃或購置情況下僅能自行負擔才能持續使用服務。舉例租賃居家用

照顧床(含附加功能)和氣墊床B款每月扣除2200額度，在不需使用其它輔具情況下，僅能租賃18個月(1年6個月)，但額度新增要等1年4個月才會下來，過程中另外需要的輔具應如何處理呢?故對服務對象來說購置是最佳的利益。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提醒評估人員及民眾有需求再申請、公告徵求更多輔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廠商加入特約。

（9）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I.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i. 113年本縣布建A單位1家，共計18家，截至8月服務人數7,984，個管人員67人，A個管人員尚充足。

B. 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i. 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115年」、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部顧字第1071962562號函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花蓮縣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管理要點針對派案等辦理照會、各項服務時效追蹤，並定期辦理聯繫會議等相關原則提供服務單位依循辦理。

C.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i. A單位採責任分區，須設籍在地，個案人員案量以120 案為原則，不得超過150 案，利用評選制度徵選A單位，依花蓮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派案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針對A單位及個管人員是否落實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規定、派案原則等面向予以查核及評鑑加強輔導，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落實在地化資源佈建。

ii. 困難及限制

各轄區長照失能者逐年上升，A 單位之個管人員需求增加，A 單位採責任分區，部分區域仍有資源缺乏情形，且不易控管個管人員品質，致有參差不齊之情形。

iii.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針對派案、服務照會、服務追蹤、轉介、結案及輔導等制定相關機制，隨中央長照規劃滾動修正，並依特管辦法辦理記點原則及無預警查核以確保服務品質。

D. 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與其他非正式資源情形

i. 114年新增本縣服務品質指標為總資源轉介多元成功核派率，如下敘之:

(a)定義:轉介資源多元性，不限於給付及支付服務，亦包含如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家照據點等非正式服務資源。

(b)目標值:70%

(c)計算方式:

甲、總資源轉介多元成功核派率=【正式資源多元成功轉介率+非正式資源多元成功轉介率】/2*100%

乙、正式資源多元成功轉介率=【A 個管正式資源轉介核定人數÷照管專員建議正式資源轉介服務措施建議人數】*100%

丙、非正式資源多元成功轉介率=【A 個管非正式資源轉介核定人數÷照管專員建議非正式資源轉介服務措施建議人數】*100%

E. 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

i. 身障:

(a)老人疏忽辨識工具及分流指引教育訓練辦理情形：114 年 9 月底前已進用之 A 單位個管人員 113 至 114 年完成至少 1 次老人疏忽辨識工具及分流指引教育訓練之涵蓋率達 75%/單位。

(b)老人疏忽辨識工具及分流指引教育訓練:原則課程時長為 1 個小時，可滾動式調整並增加老人保護或身障保護或老人身障福利資源等課程。

ii. 失智(2場)：新進人員(到職六個月內)於當年度應完成失智症初、進階教育訓練。

iii. 家庭照顧者(1場):114年家照計畫介紹（對象照專&A)-家照計畫說明、家照計畫服務項目、家照據點分布&聯繫方式、轉介流程及轉介方式。

II. 巷弄長照站（C）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為讓社區服務全面提升，讓健康、亞健康、衰弱、輕度失能失智的民眾皆得以在其熟悉之社區場域獲得多元且連續性的服務,每年年初辦理計畫說明會,鼓勵有量能之民間團體加值巷弄長照站，並將已設立之村里納入審查項目，原則上若此村里已設有 C 據點,則不再受理新增點,若此村里老年人口眾多，既有 C 據點量能無法負荷，經實地訪查評估，確有需求再行新設 C 據點程序，避免同一村里重複布建。

B.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

a. 邀請延緩失能方案專家或民間團體與會，共同提報欲導入之方案，並進行指導員及協助員培訓，提供在地性方案多元選擇。

b. 接受延緩失能方案補助之單位需接受本府承辦人員每月實地訪查,內容包含諮詢輔導、行政協助、方案規劃、推動與評估、人力培訓等。

c. 本府承辦人每月訪查單位辦理情形,搭配訪視記錄表進行檢核,包含社關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平台資料登錄情形。

C. 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

a. 本受獎助之 C 據點應簽署切結書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未配合者,不予獎助。

b. 為推動實名制報到,針對不同鄉鎮社區據點需求,輔導多元報到方式,例如健保卡刷卡報到、QRCODE 報到功能等,並辦理據點種子培訓課程,指導單位使用社關網系統,將報到數字產出成為據點月報。

c. 針對受獎助之 C 據點使用實名制報到,數位設備缺少或需要擴充,將協助電腦及讀卡機等設備補助。

D. C 據點服務品質及增加互助包容性推展規劃。

每季召開聯繫會議,定期檢討及改進,維持服務品質。每年辦理社區資源說明會,協助 C 據點認識其他社區資源網絡建立多方連結。鼓勵 C 據點在服務過程中持續宣傳包容、接納價值觀,並納入每月實地訪查。C 據點可定期舉辦多元文化活動,邀請不同群族別的社區一起參與交流,建立社區互助包容性。

(10) 長照專業服務

A. 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a. 本縣專業服務鄉鎮市服務涵蓋率 100%,截至 113 年 8 月底特約單位計 18 家。特約單位類別分別為醫療機構 2 家、居家護理所 10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 1

家、物理治療所 2 家、復健科診所 1 家、衛生所 2 家。

b. 專業服務服務量能

居住地 - 行政區	可提供服務特約單位數	113 年 1-8 月服務人數	113 年 1-8 月服務人次
玉里鎮	6	4	20
光復鄉	8	21	96
吉安鄉	13	158	793
秀林鄉	9	29	116
卓溪鄉	5	9	49
花蓮市	13	205	1,033
富里鄉	3	6	29
新城鄉	10	26	130
瑞穗鄉	7	15	54
萬榮鄉	8	4	15
壽豐鄉	10	19	93
鳳林鎮	8	13	74
豐濱鄉	4	6	13

B. 服務品質管理

a. 查核指標參考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12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756號函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作業參考原則訂定，並依當年度需求適時增修和內容。

b. 不定期電訪電訪個案或家屬了解使用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和滿意度)或查核系統服務紀錄，檢視服務申報的確實性及正確性。

c. 提升各專業服務人員有效性復能目標擬定及指導，辦理專業服務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計畫，聘請專家對特約單位就行政管理、服務品質等面向進行實地輔導或書面審查。114年賡續辦理輔導考核10家。

d. 持續規劃咀嚼吞嚥障礙專業長照照護人才培訓，學習與其他專業人員合作溝通,增進跨專業合作,以提供整合性照護服務。

C. 服務推動之困難、限制

a. 本縣長照服務模式，民眾選擇以照顧服務為優先考量,個案雖有功能潛力,卻偏向接受照顧服務，對於專業服務指導個案自主生活參與，個案及家屬參與意願低。

b. 服務人員完成訓練後卻未持續投入專業服務，且部分專業類別量能不足。

D.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透過活動、網路媒體(如臉書、line@等)、宣導講座、醫療院所等加強宣導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專業服務，以藉由長照專業服務指導外籍家庭看護工復能照顧技巧，以提升個案專業服務成效及使用意願。

b. C碼專業服務轉介規劃,長照個案經照專評估後，照顧問題之建議服務措施經勾選轉介專業服務相關建議措施，合計至少有一項，個案管理人員應與服務使用者建議使用專業服務，並核派服務，年度目標80%。

c.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Ⅲ，強化專業服務人力,鼓勵參加醫事人員訓練,並投入長照服務。

d. 鼓勵出院準備連結專業服務，亦透過醫療與長照服務整合，以「自立生活能力」為核心，透過跨專業服務介入翻轉失能，幫失能者找回行動力，恢復自立生活能力，降低照顧服務需求。

（11）喘息服務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a. 本縣喘息服務長照特約單位,截至113年 8 月底特約單位計 78 家。各服務單位依契約服務區域皆已涵蓋全縣13 鄉鎮市。

b. 喘息服務業務量

喘息類型	可提供服務特約單位數	113年1-8月服務人數	113年1-8月服務人次
居家喘息	40	1,793	27,064
機構喘息	16	320	4,178
日間喘息	11	45	276
小規模多機能喘息	5	7	44
巷弄長照站喘息	6	7	345

B.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c. 照專複評實地抽查服務品質，以家訪或電話抽查方式填寫,每年度抽查之各案涵蓋長照 2.0 各類型服務。

d. 申報費用核銷抽查，不定期下載衛生福利部長照2.0 支付審核系統/後臺分析報表/服務人員每月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申報紀錄，查核不實申報之情事，視需要派員訪查服務情形。

e. 利用建立之查核表單並依契約書品質管理記點規定記點。不定期至喘息服務特約單位進行查核，針對相關書面資料及紀錄進行查核，且對現場服務狀況給予輔導與建議。

f. 建立Line群組,透過特約單位群組即時溝通及公布相關資訊。

C. 困難及限制

a. 使用居家服務之個案，因熟悉居住的環境及照顧服務員之照顧方式，故喘息服務之需求，多以選

擇居家喘息為優先，居家喘息與居家服務性質較相仿，民眾亦習慣以喘息服務作為補充居家服務額度不足，在推動社區式服務較不易。

b. 日間照顧喘息服務需提供服務日前 6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有臨時喘息服務需求，因事前需體檢而影響家屬意願。

c. 巷弄長照站人力量能不足,且對於長照相關法規、作業流程學習意願低。

D.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與本縣原住民行政處跨局處合作，透過專題式研討會、聯繫會議等宣導社區式喘息服務，並輔導輔導有意願且健全之文健站特約長照服務。

b. 透過聯繫會議，加強照管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媒合社區式喘息服務，以提升整體服務使用率。

c. 定期監測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量能，提升喘息服務量能。

d. 結合本縣家照專員，協助推動社區式喘息服務。

e. 強化醫院出院準備服務，針對有社區式喘息服務之需求民眾，及早於住院期間完成所需體檢作業。

f. 本縣所轄衛生所以及公立醫療院所以跑馬燈方式張貼長照服務資訊 包含「長照2.0提供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專業的照顧」以及「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可撥打照顧」以及「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可撥打1966長照專線申請服務」等資訊。

4.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執行規劃及策略

A. 截至 113 年 9 月，本縣住宿式長照機構計 3 家，鄉鎮市區涵蓋率計 23%，其中 2 家已特約本縣喘息服務；另已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者計 6 家。

a. 廣鄉長照社團法人於秀林鄉附設私立慈輝住宿長照機構，109 年 8 月 17 日取得設立許可，提供全日型服務 49 床(一般失能者 9 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30 床)、（呼吸器依賴 10 床)；該法人於花蓮市附設私立明心住宿長照機構，112 年 1 月 17 日取得設立許可，提供全日型服務，許可床位數 70 床，開放床位數 50 床(一般失能者 9 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40 床)、(呼吸器依賴 1 床)。

b.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於富里鄉附設萬寧住宿長照機構，並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設立許可，提供全日型服務 100 床(一般失能者 94 床)、(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6 床)；該院於壽豐鄉籌設附設溪口住宿長照機構，並於 112 年 8 月 2 日已取得籌設許可，預計提供全日型服務 200 床(一般失能者 176 床)、(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24 床)；該院於玉里鎮籌設附設祥和住宿長照機構，並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已取得籌設許可，預計提供全日型服務 510 床(一般失能者 340 床)、(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170 床)。

c. 臺灣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於鳳林鎮籌設附設頤園住宿長照機構，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已取得籌設許可，預計提供全日型服務 180 床(一般失能者 48 床)、(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32 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100 床)。

d. 臺灣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於玉里鎮籌設附設陶園住宿長照機構，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已取得籌設許可，預計提供全日型服務 104 床(一般失

能者 96 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8 床)。

e.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於豐濱鄉籌設附設住宿長照機構，並於 112 年 8 月 3 日已取得籌設許可，預計提供全日型服務 30 床(一般失能者 5 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25 床)。

f.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於花蓮市籌設附設花蓮縣私立慈濟住宿長照機構 195 床，並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已取得籌設許可，預計提供全日型服務 195 床(一般失能者 156 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36 床)、(呼吸器依賴 3 床)。

序號	長照機構名稱	核定床位數	設立地點	服務人數
1	廣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慈輝住宿長照機構	49 床(一般失能者 9 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30 床)、(呼吸器依賴者 10 床)	秀林鄉(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 1 鄰加灣 17 之 33 號)	46 人
2	廣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明心住宿長照機構	70 床(一般失能者 9 床)、(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3 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40 床)、(呼吸器依賴者 18 床)	花蓮市(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 14 鄰明心街 1 之 43 號)	59 人
3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附設萬寧住宿式長照機構	100 床(一般失能者 94 床)、(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6 床)	富里鄉(花蓮縣富里鄉萬寧村鎮寧 141 之 1 號)	98 人
已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				
1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附設頤園住宿長照機構	180 床(一般失能者 48 床)、(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32 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100 床)	鳳林鎮(花蓮縣鳳林鎮景中正路一段 2 號)	180 人

序號	長照機構名稱	核定床位數	設立地點	服務人數
2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附設陶園住宿長照機構	104床(一般失能者96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8床)	玉里鎮	104人
3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附設溪口住宿長照機構	200床 (一般失能者176床)、(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24床)	壽豐鄉	200人
4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	30床(一般失能者5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25床)	豐濱鄉	30人
5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附設祥和住宿長照機構	510床(一般失能者340床)、(長期臥床（含重癱）者170床)	玉里鎮	510人
6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私立慈濟住宿長照機構	195床(一般失能者156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36床)、(呼吸器依賴3床)	花蓮市	195人

（2）服務品質管理

I. 持續輔導欲申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單位；對於已完成設立的住宿式長照機構，每年無預警聯合本府勞資科、建設處、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醫政科、食藥科及疾管科稽查乙次。

II. 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申請作業，至113年9月計有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於豐濱鄉申請30床、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於鳳林鎮申請180床、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於玉里鎮申請104床、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於玉里鎮申請510床及壽豐鄉申請200床，共計1024床。

（3）困難及限制

本縣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遇有法人資格、土地取得與變更、建物使用面積等限制，再者本縣幅員遼闊

且為原住民族偏遠地區，可提供服務人力有限，致鄉鎮市區涵蓋率低。

（4）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鼓勵本縣既有法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協助輔導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以增加本縣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涵蓋率。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執行規劃及策略

I. 服務單位布建：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本縣方案特約單位共 50 家診所，特約醫師數：66 人，特約護理人員:118 人；花蓮縣布建分布及 13 鄉鎮診所服務輸送網絡特約單位詳如下表：

機構服務輸送行政區域		
鄉鎮	特約家數(113 年度)	服務家數
秀林鄉	2	9
萬榮鄉	1	3
卓溪鄉	1	2
新城鄉	2	13
花蓮市	20	27
吉安鄉	9	30
壽豐鄉	3	7
鳳林鎮	2	3
光復鄉	2	3
豐濱鄉	0	4
瑞穗鄉	2	3
玉里鎮	4	5
富里鄉	1	3
台東縣長濱鄉	1	--

II. 服務涵蓋率：

本縣幅員遼闊、南北距長137.5公里，人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13 鄉鎮市依服務資源分區，經積極布建及策略推動,本縣於113年1-8月服務案量計8,555案，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 12,115 人，服務涵蓋率 70.61%,108 年 7 月開辦迄今累計派案量有 15,862 個家庭之失能個案受惠。

III.各鄉鎮市服務涵蓋率如下表：(截至 113/08/16)

鄉鎮市別	累積派案量	現管中使用四包長照服務數 (A)	現管中居家醫師服務人數 (B)	開案中 服務涵蓋率 (B/A)
秀林鄉	1095	630	500	79.4%
新城鄉	1198	605	458	75.7%
萬榮鄉	496	214	198	92.5%
花蓮市	3687	2476	1620	65.4%
吉安鄉	3496	1948	1445	74.2%
壽豐鄉	997	574	434	75.6%
鳳林鎮	726	370	319	86.2%
光復鄉	912	530	453	85.5%
豐濱鄉	390	259	228	88.0%
瑞穗鄉	725	360	345	95.8%
玉里鎮	1164	623	468	75.1%
卓溪鄉	495	272	261	96.0%
富里鄉	481	287	220	76.7%
合計	15862	9148	6949	76.0%

IV. 實施方案策略及方法

i. 花蓮縣建置以長照個案為中心，結合基層醫療診所、居家護理機構、社區醫療群合作為架構，發

揮醫療照護團隊之整合性服務資源；連結本縣醫師公會暨診所協會持續宣導方案協助推展。

ii. 鞏固長照與醫療對接服務模式：13 分站衛生所對診所之雙向服務模式；每年增能繼續教育培力，啟動長照個案咀嚼吞嚥困難跨團隊照護服務試辦方案；照管中心網頁提供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資訊查詢；建置定期性與不定期性跨團隊照護聯繫協調機制；長照延伸預立醫療照護決定，推動長照失能個案尊嚴善終。

iii. 啟動智慧長照鏈結醫療體系：持續建置跨團隊個案照護服務轉介流程，啟動長照個案咀嚼吞嚥困難跨團隊照護服務模式。

iv. 113 年目標值為簽約 55 家特約單位，實際特約數為 50 家,新特約 1 家,113 年度未續約 6 家、因繼有診所醫師年邁退休(1 家)、診所門診業務繁忙或招聘不到醫師人力(3 家)、衛生所醫師離職(1 家)、震災因素無法持續提供服務(1 家)等困難，114-116 年目標考量到目前特約數和診所變動因素故有調降，本年度仍擴大繼續招募單位推廣方案、以逐年去調升目標數。

（2）服務品質管理

本縣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管理辦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計劃書、醫事人員法規，於 111 年制定、113 年二修「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服務單位輔導訪查計畫」，建立「品質查核」(定期查核)及「異常/申訴查核」(不定期查核)之查核機制。

（3）困難及限制

i. 縣內鄉鎮地理幅員廣、服務人員家訪奔波耗時；位於縣內偏鄉部落的案家 GPS 定位不到、找路困

難且更為耗時，致偏鄉個案服務仍有阻礙；本縣豐濱鄉內無診所、豐濱鄉和玉里鎮衛生所無醫師無法特約服務；玉里鎮、富里鄉基層醫事機構資源服務人力尚有不足、本年度繼有診所醫師年邁退休、診所業務繁忙或招聘不到醫師人力致無法續約等困難。

ii. 服務單位與 A 個管及 B 單位之聯繫協調，對於個案相關問題的討論，原多以長照分站照專為主，透過 13 鄉鎮市長照分站積極推動定期性跨團隊會議機制已漸有改善成效。

（4）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i. 持續結合本縣診所協會之資源管道，對個案管理服務人力不足的診所居中媒合居護所、診所之護理師支援；依據資源分區建立診所支援機制。

ii. 落實服務單位與照管中心、A 個管及 B 單位之橫向聯繫協調機制：督導 A 單位個管師查閱醫師意見書時效、推動跨團隊溝通 LINE 社群、聯繫會議、困難個案討論會議等。

6.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執行規劃及策略

I. 截至113年8月底，共獎助120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A. 獎助65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B. 獎助55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II. 本府113年補助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標準為每人每2萬5,000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本府財力分級列為第四級（級別依實際情形修正)，爰以每人每月2萬5,000元安置費為基準,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每人每月5,200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

（2）困難及限制

I.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21家，預計113年共獎助130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A. 獎助65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B. 獎助65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II. 惟失能老人雖安置機構提供免費,尚有部分耗材費需自付窘境。

（3）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現行公費安置補助每月2萬5,000元，未包含耗材，尚無法滿足個別照顧所需。本府以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照顧需求服務試辦計畫，為部分公費安置住民解決部分耗材費之窘境，建議中央研議將尿布、管灌(含耗材)等可計算費用，另案補助，以增加單位投

入服務的誘因及解決中低收入老人無力負擔之窘境。

（4）114年度經費需求：本府自籌經費編列4,386萬元；(本府自籌經費編列3,510萬8,000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857萬2,000元。(總經費試算詳如附表)

7. 發展原住民區、偏鄉及離島地區長照服務資源

（1）社區式服務資源（不含團屋）布建策略及規劃【請以116年服務規模涵蓋率達10%為目標說明】

#	鄉鎮市區	推估115年長照需求人數(A)	113年8月		114年		115年	
			服務規模數(B)	涵蓋率(B/A)	服務規模數(C)	涵蓋率(C/A)	服務規模數(D)	涵蓋率(D/A)
總計		16210	526	3%	793	5%	953	6%
1	花蓮市	4261	218	5%	229	5%	254	6%
2	吉安鄉	3780	54	1%	144	4%	189	5%
3	新城鄉	950	29	3%	59	6%	66	7%
4	秀林鄉	874	12	1%	16	2%	16	2%
5	壽豐鄉	1013	24	2%	54	5%	60	6%
6	鳳林鎮	655	40	6%	60	9%	80	12%
7	萬榮鄉	361	0	0%	19	5%	19	5%
8	光復鄉	895	48	5%	56	6%	75	8%
9	豐濱鄉	373	0	0%	0	0%	12	3%
10	瑞穗鄉	724	54	7%	98	14%	110	15%
11	玉里鎮	1363	39	3%	50	4%	60	4%
12	卓溪鄉	357	0	0%	0	0%	4	1%
13	富里鄉	604	8	1%	8	1%	8	1%

【填寫說明】

115年長照需求人數=113年6月老年人口數x13.3%失能率x至115年推估老年人口成長率

至 115 年老年人口成長率=115 年推估老年人口（依國發會 2022 年 8 月推估(2022 至 2070 年)」報告）÷113 年 6 月老年人口數

I. ＃1 花蓮市：114 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229 人，含 5 家日照中心、2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 5 家托顧家庭。

A. 其他：該鄉鎮市日間照顧學區均已布建完成、該鄉鎮已佈建 5 間家托，達一鄉鎮一家托目標。

II. ＃2 吉安鄉：114 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144 人，含 2 家日照中心、2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 6 家托顧家庭。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日間照顧：

(1)門諾醫院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取得籌設許可，預計 114 年設立完成，可服務失能失智混合型 60 人及臨時住宿 5 床。

(2)慈濟基金會於112年4月12日取得籌設許可，預計 114 年設立完成，可服務全失智型 60 人。

(3)一粒麥子基金會於 113 年 8 月 6 日取得籌設許可，預計 114 年設立完成，可服務失能失智混合型 60 人及臨時住宿 8 床。

B. 其他：家庭托顧：

該鄉鎮已佈建 6 間家托，達一鄉鎮一家托目標。

III. ＃3 新城鄉：114 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59 人，含 1 家日照中心、0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 2 家托顧家庭。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日間照顧:已由秀林鄉衛生所申請前瞻 112 年第 4 期計畫，預計 114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服務失能失智混合型 30 人。

B.其他：家庭托顧該鄉鎮已佈建 2 間家托，達一鄉鎮一家托目標

IV. ＃4 秀林鄉：114 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16 人，含 0 家日照中心、0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 4 家托顧家庭。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家庭托顧預計在佈建 1 間家托於北區的秀林鄉中,可服務失能失智混合型 4 人。

B. 其他：日間照顧該鄉鎮無國中學區；家庭托顧該鄉鎮已佈建 3 間家托，預計在佈建 1 間家托，已達一鄉鎮一家托目標。

V. ＃5 壽豐鄉：114 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54 人，含 2 家日照中心、0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 0 家托顧家庭。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日間照顧:已由國立空中大學申請前瞻 112 年第 4 期計畫，預計可服務失能失智混合型 30 人。

家庭托顧：開立籌設立輔導說明會，廣邀本縣照服員輔導創業開立家托。

VI. ＃6 鳳林鎮：114 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60 人，含 1 家日照中心、1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 0 家托顧家庭。

A. 布建規劃及策略：開立籌設立輔導說明會，廣邀本縣照服員輔導創業開立家托。

B. 其他：該鄉鎮市日間照顧學區已布建完成。

VII. ＃7 萬榮鄉:114 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19 人，含 0 家日照中心、1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 1 家托顧家庭。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日間照顧:已由萬榮鄉衛生所申請前瞻 112 年第 4 期計畫，預計 114 年取得籌設許可，可服務失能失智混合型 30 人及臨時住宿 4 床。

B. 其他：家庭托顧該鄉鎮已佈建 1 間家托，達一鄉鎮一家托目標。

VIII. ＃8 光復鄉:114 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56 人，含 1 家日照中心、0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 2 家托顧家庭。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日間照顧：尚有富源國中學區待布建，已向中央申請同意核定得以家托替代，現 2 家家托已取得籌設許可。

B. 其他：家庭托顧該鄉鎮已佈建 1 間家托，達一鄉鎮一家托目標。

IX. ＃9 豐濱鄉：114 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0 人，含 0 家日照中心、0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 0 家托顧家庭。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日間照顧：學區所在鄉鎮之日照需求人口未達合理營運規模 30 人，得以家托機構替代，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召開家托輔導籌設/設立說明會。

家庭托顧：因該區域相當偏遠，故在籌設設立方面確有困難，目前已請照專廣邀該縣照服員鼓勵

創業，已有一名照服員有興趣開設家托，預計在115年完成設立，目前積極輔導中

X. #10瑞穗鄉：114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98人，含1家日照中心、2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2家托顧家庭。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日間照顧:已由一粒麥子基金會於110年11月12日取得籌設許可，可服務失能失智混合型60人及臨時住宿4床。

B. 其他：家庭托顧該鄉鎮已佈建2間家托，達一鄉鎮一家托目標。

XI. #11玉里鎮：114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50人，含1家日照中心、1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0家托顧家庭。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日間照顧:尚有三民國中及玉東國中學區待布建，其中三民國中學區經中央同意以家托替代，另玉東國中學區已向中央申請同意核定得以家托替代，但仍積極推廣邀請業者可至此學區設立日照或微型日照。

家庭托顧：原設於於玉里鎮的旭東家托，因屋主將房屋出售歇業，故現今玉里鎮並未有家庭托顧資源，本局於玉里鎮113年9月26日召開家托輔導籌設/設立說明會，廣邀在地的照服員及社區民眾認識及瞭解家庭托顧的資訊，期待可在玉里鎮設立家托，另因上述日照的部分，三民國中學區同意以家托替代，故也積極於學區內找尋合適場域布建家庭托顧資源。

本縣考量因部分偏鄉資源不足區域，尋覓適當日照中心設置空間不易，玉里鎮中多數村里屬非常

偏鄉的區域，評估日照中心之可近性及區域服務需求及量能等因素，仍以家托服務優先協助輔導設置，並持續盤點相關在地閒置公有空間設置日照中心之可能，兩者之間屬互補方式進行資源布建。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家庭托顧玉里地區為農業大鎮，故房價高昂，多數民宅多有違建之情形，故在找尋合適地點不易已請照專在該區域留意相關租售屋資訊，可提供給有興趣創業之照服員。

XII. ＃12 卓溪鄉：114 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0 人，含 0 家日照中心、0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 0 家托顧家庭。

A.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家庭托顧卓溪地區尋找房舍不易，原民偏遠地區過去房舍無使用執照也無法開立房屋證明文件，如依法規要提供結構證明,估價每年需花費15萬元以上,故成本太高，目前已有照服員對設立家托有意願，本局也有盤點鄉內閒置公有建物(老舊警局、警局宿舍)，但因其規定使用閒置公有建物並未開放給民用、不得有營利之行為，故無法使用，尚在盤點及找尋該鄉合適地點中。

B. 其他：該鄉鎮無國中學區。

XIII. ＃13 富里鄉：114 年預計布建服務規模計 8 人，含 1 家日照中心、0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及 0 家托顧家庭。

A.布建規劃及策略：

日間照顧：尚有富北國中及富里國中學區待布建，已向中央申請同意核定得以家托替代，並於113年10月23日召開家托輔導籌設/設立說明會。

B.家庭托顧：目前已有照服員有興趣開立家托，但尚未取得相關資格，故籌畫中。

（2）提升社區式機構（不含團屋）使用率之服務概念翻轉策略【請以服務使用率達80%為目標說明】

#	鄉鎮市區	113年8月			114年			115年		
		服務規模數(A)	使用人數(B)	涵蓋率(B/A)	服務規模數(C)	使用人數(D)	涵蓋率(D/C)	服務規模數(E)	使用人數(F)	涵蓋率(F/E)
總計		526	435	82.7%	793	650	82.0%	953	781	82%
1	花蓮市	218	203	93.1%	229	214	93.4%	254	236	93%
2	吉安鄉	54	51	94.4%	144	118	81.9%	189	142	75%
3	新城鄉	29	25	86.2%	59	51	86.4%	66	61	92.9%
4	秀林鄉	12	13	108.3%	16	18	112.5%	16	22	135.2%
5	壽豐鄉	24	18	75%	54	40	74.1%	60	48	80.1%
6	鳳林鎮	40	32	80%	60	40	66.7%	80	48	60.1%
7	萬榮鄉	0	2	0%	19	4	21.1%	19	14	73.7%
8	光復鄉	48	33	68.8%	56	40	71.4%	75	48	64.1%
9	豐濱鄉	0	0	0%	0	0	0%	12	9	75%
10	瑞穗鄉	54	31	57.4%	98	78	79.6%	110	94	85.2%
11	玉里鎮	39	21	53.8%	50	40	80%	60	48	80.1%
12	卓溪鄉	0	0	0%	0	0	0%	4	4	100%
13	富里鄉	8	6	75%	8	7	87.5%	8	7	87.5%

【填寫說明】各年度服務規模數應與上表相同。

①服務概念翻轉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②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可採行之因應措施

③其他

8. 充實長照人力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

I. 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如：C 碼專業服務與其他非正式資源(如:非給支付服務項目)情形，以及給予結案個案所需策略。

a. A 單位進入案家評個個案狀況及其服務需求時，以跨專業整合個案資源連結長照及非長照資源，截至 113 年 8 月專業服務轉介率達 97.64%以達中央考評指標,轉介多元服務已納入輔導訪查項目，以提升其他長照資源轉介項目。

II.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至少包含身障、失智、家庭照顧者)

a. 1.113 年度已辦理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場次
早療資源、身障與長照介紹	2 場
精神病人長期照顧培訓課程-初階	2 場
精神病人長期照顧培訓課程-進階	2 場
失智共照基礎課程	2 場
失智專業人才培訓	4 場
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3)	1 場
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2)	1 場

b. 114 年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以強化專業知能。

（2）照顧服務員

I. 居家式服務機構

結合課程規劃與機構合作實習課程，使受訓學員提前了解長照就業市場，吸引人才投入照顧服務市場。另補助單位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及技巧，以提升服務輸送及服務品質。

II. 社區式服務機構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輔導長照機構針對人力培訓或設計留任制度，例如：取得丙級證照獎金、鼓勵自我進修補助等，以促進機構服務員參訓機會及強化專業知識。

III.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鼓勵機構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及技巧，以提升服務品質。

（3）居家服務督導員

目前本縣居家服務督導員人力充足，故將依據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訂實施，居家服務督導員須於任職 3 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預計於 114 年度辦理 2 場次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並與鄰近縣市合作每季交叉辦理，鼓勵並確保居家服務督導員得於 3 個月效期內完成資格訓練。並依長期照顧服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輔導特約單位聘足居家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輔導特約單位聘足居家服務督導員。

（4）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條件為條件 1.具 500 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或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2.替代照顧者並應具照顧服務員資格。截至 111 年 9 月底，家庭托顧服務特約單位共計 20 間、1 間輔導團，另有 3 間家托正在進行籌設許可。透過輔導單位，連結公部門及基層服務單位(托顧家庭)，完善家庭托顧服務制度。個別化督導家庭托顧長照機構，提升服務品質：運用輔導單位機制，個別督導家庭托顧服務，激發照顧量能，提升家庭托顧服務品質，保障受照顧者權益。協助家庭托顧長照機構營運，確保永續經營：透過輔導團隊，培植在地家庭托顧長照機構營運能力，落實在地服務，持續推動家庭托顧服務。

（5）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優良工作制度：訂定機構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包括工作人員差假制度、教育訓練、薪資給付制度、退休撫恤制度、申訴制度、考核獎勵制度、勞健保之辦理及身心健康維護措施等。

（6）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與本縣大專院校辦理產學合作，辦理訓練與研訂人才職涯發展策略，深化學生對社區老人服務之認識，提升在學學子畢業投入長照服務工作意願，吸引年輕世代投入。

鼓勵縣內醫療院所與各醫事團體組織合作辦理長期照護專業三階段培訓課程，增加醫事人員受訓可近性及參訓意願。

（7）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持續結合相關公私部門、團體、機構及長照相關學校，加強宣傳照服人員形象，提升其專業認同，並提升新資待遇及未來職涯發展。

（8）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從訓練、實習、就業及職涯做全面性的社會工作人員規劃，建構優質的長照服務系統，讓更多青年加入長照行列,提出多項人力培育措施,114年將持續強化培植人力，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

（9）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從訓練、實習、就業及職涯做全面性的護理人員規劃，建構優質的長照服務系統，讓更多青年加入長照行列，提出多項人力培育措施，114年將持續強化培植人力，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

（10）專業服務人員：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心理師、藥師、營養

師、語言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社工人員、教保員

A、定期盤點各鄉鎮專業服務人力，了解資源分布情形。

B、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C、定期查核及檢討專業服務人員服務狀況，提升照護品質。

IV.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9.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評鑑機制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規定，本縣轄內機構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新設立機構，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評鑑基準於前一年公告之。藉由實地監測長期照顧機構品質，評比服務提供單位營運及管理功能，保障服務個案權益。

（2）輔導機制

A. 加強服務品質監督機制：每年辦理本縣特約單位辦理機構品質查核，並訂定查核與輔導記錄表就品質監測管理、個案服務品質、照管系統使用使用情形及服務費用申報情形等四大面向進行查核，採不預先通知抽查服務提供單位之督導紀錄及服務資料，確實了解業務推動細節，以及法定事項及行政庶務工作辦理情形，以利修正改善；同時每月抽查服務使用者居家服務狀況，以利改善，提升服務品質。

B. 建立通訊軟體群組，隨時討論服務機制及內容，並不定期進行法規及政令宣導，建立一致性及共識。

C. 定期辦理業務聯繫會議：每年召開 2 次與特約單位聯繫會議，針對服務單位相關疑義提出討論並形成共識，以把關品質。

D. 特約服務單位恐有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花蓮縣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花蓮縣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記點規定及長照專業服務手冊等規定辦理之虞或損及服務使用者權益之疑義案件採不定期查核方式辦理，若查有違法或違規情事要求機構限期改善，並依法規妥處，以維護服務品質。

（3）績效考核機制

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113 年除委託慈濟科技大學以電訪方式進行抽查及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本縣長照服務狀況，另由照管中心及分站照管專員每月針對個案進行實地抽訪 6 案，實際了解民眾服務使用情形，並評核照顧計畫擬定之品質及服務落實情形。

（4）品質監控機制

A. A 單位查核

(A) 112 年訂定「花蓮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派案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為輔導並監測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落實公開、公平及透明性，並提升A 單位派案服務提供單位(下稱 B 單位)品質，依服務使用者需求協調安排照顧資源，以維護長期照顧使用者之權益。

(B) 針對 A 單位服務品質及落實度，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查核每家A單位AA01及AA02服務紀錄，針對異常情形函文輔導及限期改善。

(C) 單位派案情形監測

a. 本縣 A 單位須經派案原則進行派案，且照專於評估時即詢問個案是否指定服務單位，並載明於照顧計畫簡述，A 單位亦應就派案予 B 單位之原因敘明於照顧計畫，並簽署個案服務確認單備查。

b. 針對 A 單位每月派案情形進行調查

c. 單位回填月報表進行控管並輔導落實公平派案，倘派案比率異常者應提供個案清冊及相關佐證文件進行說明，經查未落實公平派案原則，將依契約規範辦理。

d. 將持續維持資源盤點及輪派表刊登於長照中心官網、照顧計畫敘明及每月派案調查，並針對異常單位進行抽查作業，亦將公平派案原則列入輔導訪查規範。

e. 113年持續執行A單位相關查核及品質監測作業。

B. B單位查核：

(A) 每年辦理不預先通知稽查，依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約服務查核機制辦理。稽查服務提供單位之督導紀錄、服務資料、收費收據，確實了解業務推動細節及品質管理，以利修正改善。

(B) 每月抽查服務使用者服務狀況：查核服務單位是否確實簽訂契約書、契約書之履約時間及服務內容為有效、是否確實依核定收費標準、個案福利身分別收費並開立收據、單位申訴管道、居服員是否確實完成服務紀錄、及服務執行情形，以利改善，提升服務品質。

C. C 據點查核

(A) 為維護本縣醫事 C 服務品質，及依據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規定，每季至少一次實地訪視作業，並輔導據點落實運用系統推動實名制等機制，並納入契約規定，倘發現有不符契約規定之情事，應於限期內完成改善。

(B) 社照C 由本府承辦人每月訪查單位辦理情形，搭配訪視記錄表進行檢核，包含社關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平台資料登錄情形。

（5）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針對住宿式長照機構之住民入住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請本縣各住宿型機構主管機關輔導機構定期將住民資訊登錄上傳系統，並每月至系統確認登錄情形，以提升住民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另長照人員登錄，輔導機構配合於人員到職 3 日內辦理登錄，以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

四、政策宣傳

（一）執行情形

1. 運用多元宣導管道，提高本縣縣民對於1966專線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資訊之知曉度，包含縣內各處戶外媒體(台九線旁大型看板、各衛生所大型看板懸掛、車站內懸掛旗幟、垃圾車懸掛布條)、電子看板、傳統報章雜誌(更生日報、太陽日報)、網路媒體(花蓮縣衛生局及各鄉鎮衛生所Facebook、電子報、花蓮縣長照管理中心網頁)等媒介露出。
2. 透過本縣衛生所轄下長照分站照管專員們實地走訪校園及據點，以口頭宣導之方式將長照訊息傳達至本縣各大校園及社區據點，並依據受眾的不同，以國語、臺語、客家語及族語進行宣導，減少縣民因語言隔閡未能接收長期照顧資訊。
3. 本縣13鄉鎮之長照分站利用地方資源自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影片，藉由創意且吸引人觀看之內容來提高縣民們觀看影片興趣，影片主題包含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關懷據點、家庭托顧、日間照顧、外籍看護工使用長照服務(S碼)及專業服務。

（二）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將13個長照分站所自製之長期照顧服務宣導影片，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加以宣導，使其用心製作之影片提高曝光度，進而達到宣導之期待成效。

五、 預期效益

（一） 量化指標

注意事項：113 年度目標值為至 12 月底之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3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4～116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1.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註)	（長照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推估人數）×100%	%	99	99	99	94	95	95	95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A 單位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核定人數）×100%	%	95	98.3	95	98	95	95	95
3	居家服務	（居家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53	68	70	64	71	71	71
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日間照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4.4	2	3.5	2.5	3.5	3.5	3.5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小規模多機能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	0.4	1	1.2	1.5	1.5	1.5
6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8	0.76	0.88	1	1	1	1
7	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7	27	28	25	29	30	31
8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4.5	4.3	4.7	4.4	4.9	5.1	5.3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9	輔具服務	（輔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3	11	13	11.9	13	13	13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	0.8	1	1.9	1	1	1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0	19	19.3	18.4	19.5	19.8	20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81	68.4	75	70.6	71	72	73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36	16	71	17	45	71	71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1050	926	950	918	950	950	950

備註:

長照服務涵蓋率：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2.長照服務時效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1.5	1.12	1.5	1.07	1.5	1.5	1.5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4	4.54	4	2.57	4	4	4

3.服務資源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46	44	46	40	42	42	42
		轄內設立數		46	45	46	42	42	42	42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15	13	14	14	16	17	18
		轄內設立數		15	13	14	14	16	17	18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4	3	5	5	5	5	5
		轄內設立數		4	3	5	5	5	5	5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23	22	25	19	21	22	23
		轄內設立數		23	22	25	19	21	22	23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70	71	77	78	79	79	79
		特約單位數	家	8	8	8	8	8	8	8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70	57	70	78	80	80	80
		單位數	家	7	5	6	7	8	8	8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2	1	3	3	3	3	3
8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7	17	18	18	19	19	19
		個案管理員	人	66	68	68	67	70	72	73
9	巷弄長照站	服務單位數	家	168	166	177	178	182	183	184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20	20	20	18	19	20	21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2		113		114	115	116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38	30	30	37	30	30	30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55	78	75	78	79	80	81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特約單位數	家	54	55	55	50	51	52	53

（二）質化指標

1. 推廣本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
2. 推廣民眾及社會各界對長期照顧服務之認知
3. 提升整體照顧服務之能量與品質

六、 經費執行

（一）執行情形

111年經費執行數為12億7,403萬6,381元，112年經費執行數為15億2,059萬4,911元，較111年成長19%，113年截至8月經費執行數為10億5,106萬2,662元，經費執行率達63%。

（二）困難及限制

本縣113年請增後核定經費15億9,243萬7,000元，預估執行數15億7,779萬5,804元，預估繳回1,464萬1,196元，詳如表十一。主要在資源布建經費方面，因服務單位取得籌設許可到設立期程變化較有因工程進度延宕等不利因素，以致無法確定服務開辦時間，影響請領開辦費、設施設備費等補助費用，導致經費掌控不如預期。

（三）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加強輔導籌設單位期程及經費之控管，9月前辦理請增減費用。

表十一、113 年、114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預估需求數 (c)	成長率 D=(C-A)/A
長照給付支付		1,309,313,000	1,309,313,000	0	100%	1,305,542,194	-0.29%
長照服務資源	居家服務	102,673,000	102,673,000	0	100%	104,760,000	2.03%
	日間照顧	3,950,000	950,000	3,000,000	24%	3,950,000	0%
	家庭托顧	800,000	800,000	0	100%	400,000	-50.00%
	小規模多機能	5,400,000	5,400,000	0	100%	4,450,000	-17.59%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843,000	843,000	0	100%	989,400	17.37%
	交通接送	55,880,000	55,880,000	0	100%	64,581,363	15.57%
	營養餐飲	46,334,000	45,126,804	1,207,196	97%	56,191,534	21.27%
	失智症團體家屋	22,631,000	12,747,000	9,884,000	56%	27,889,427	23.24%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27,237,000	26,687,000	550,000	98%	27,787,200	2.02%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17,376,000	17,376,000	0	100%	18,860,456	8%

註：113 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 113 年 12 月底之預估值。

參、 檢討及建議事項

一、有關未立案長照機構查核，建請中央訂定「未立案長照機構檢查、輔導及監督措施指引」，供地方政府跨單位合作有所依循。

二、現行僅針對住宿式服務機構歇業及服務對象安置追蹤處理可參採社家署訂定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歇業及服務對象安置追蹤處理流程，惟近日查有他縣社區式長照機構歇業後，將其服務對象安排至本縣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住宿式服務等情事，爰建請中央訂定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歇業及服務對象安置追蹤處理流程，俾利地方政府依循辦理。

肆、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一、總表

項目		總經費（不含民眾部分負擔）			中央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1,345,920,515		1,345,920,515	1,305,542,194		1,305,542,194
2	居家服務	104,760,000		104,760,000	104,760,000		104,760,000
3	日間照顧	800,000	3,150,000	3,950,000	800,000	3,150,000	3,950,000
4	家庭托顧	40,000	360,000	400,000	40,000	360,000	400,00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1,020,000	0	1,020,000	989,400	0	989,400
6	小規模多機能	800,000	3,650,000	4,450,000	800,000	3,650,000	4,450,000
7	交通接送	65,599,344	950,000	66,549,344	63,631,363	950,000	64,581,363
8	營養餐飲	60,478,639	400,000	60,878,639	55,939,534	252,000	56,191,534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27,908,000	0	27,908,000	27,787,200	0	27,787,20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含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18,710,056	150,400	18,860,456	18,710,056	150,400	18,860,456
11	失智症團體家屋	24,107,104	6,020,000	30,127,104	21,869,427	6,020,000	27,889,427
總計		1,650,143,658	14,680,400	1,664,824,058	1,600,869,174	14,532,400	1,615,401,574

項目		地方政府自籌			長照機構（服務單位）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40,378,321		40,378,321			
2	居家服務						
3	日間照顧				0	0	0
4	家庭托顧				0	0	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30,600	0	30,600	0	0	0
6	小規模多機能				0	0	0
7	交通接送	1,967,981	0	1,967,981			
8	營養餐飲	4,239,105	28,000	4,267,105	300,000	120,000	420,00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20,800		120,80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含照管中心行政人力)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240,877		240,877	1,996,800	0	1,996,800
總計		46,977,684	28,000	47,005,684	2,296,800	120,000	2,416,800

二、長照給付及支付

（一）總計（經常門）

碼別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所需經費（不含民眾負擔）
A	293,591,646	9,080,154	302,671,800
B、C	898,435,074	27,786,656	926,221,730
D	18,238,576	564,080	18,802,656
E、F	12,926,220	399,780	13,326,000
G	72,350,678	2,237,651	74,588,329
業務費	10,000,000	310,000	10,310,000
總計	1,305,542,194	40,378,321	1,345,920,515

地方自籌比率＝	3%
中央補助比率＝	97%

（二）A 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項目	每月平均給付額度（A）	服務人數（B）	所需經費（A*B*12 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AA01、AA02（一般地區）	0	0	0	0	0
AA01、AA02（原鄉、離島）	700	7,727	64,906,800	62,959,596	1,947,204
AA03～AA11（一般地區）	0	0	0	0	0
AA03～AA11（原鄉、離島）	3,025	6,550	237,765,000	230,632,050	7,132,950
小計		7,727	302,671,800	293,591,646	9,080,154

（三）B、C 碼：照顧及專業服務

失能等級	每月給付額度（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B）	中低收入（C ）	一般戶（D）	合計（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G=A*C*12 月*5%）	一般戶（H=A*D*12 月*16%）
第 2 級	10,020	123	123	385	631	75,871,440	65,693,424	2,031,756	739,476	7,406,784
第 3 級	15,460	132	135	395	662	122,814,240	106,542,002	3,295,114	1,252,260	11,724,864
第 4 級	18,580	149	130	392	671	149,606,160	130,147,681	4,025,187	1,449,240	13,984,052
第 5 級	24,100	135	119	355	609	176,122,800	153,236,235	4,739,265	1,720,740	16,426,560
第 6 級	28,070	125	110	350	585	197,051,400	171,045,667	5,290,073	1,852,620	18,863,040
第 7 級	32,090	110	115	185	410	157,882,800	139,942,115	4,328,107	2,214,210	11,398,368

第 8 級	36,180	94	105	142	341	148,048,560	131,827,950	4,077,154	2,279,340	9,864,116
小計		868	837	2,204	3,909	1,027,397,400	898,435,074	27,786,656	11,507,886	89,667,784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1,027,397,400

（四）D 碼：交通接送

類別	每月給付額度(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B)	中低收入(C)	一般戶(D)	合計(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G=A*C*12 月*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H=A*D*12 月*部分負擔比率)
Ⅰ	1,680	0	0	0	0	0	0	0	0	0
Ⅱ	1,840	0	0	0	0	0	0	0	0	0
Ⅲ	2,000	0	0	0	0	0	0	0	0	0
Ⅳ	2,400	67	105	618	790	22,752,000	18,238,576	564,080	211,680	3,737,664
小計		67	105	618	790	22,752,000	18,238,576	564,080	211,680	3,737,664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22,752,000

類別	D 碼部分負擔比率	
	中低收	一般戶

Ⅰ	10%	30%
Ⅱ	9%	27%
Ⅲ	8%	25%
Ⅳ	7%	21%

（五）E、F 碼：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服務

年平均給付額度(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B)	中低收入(C)	一般戶(D)	合計(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G=A*C*10%)	一般戶(H=A*D*30%)
12,000	182	180	1,095	1,457	17,484,000	12,926,220	399,780	216,000	3,942,000

（六）G 碼：喘息服務

失能等級	每年給付額度(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B)	中低收入(C)	一般戶(D)	合計(E=B+C+D)		中央補助 100%	地方自籌 0%	中低收入(G=A*C*5%)	一般戶(H=A*D*16%)
第 2 級 | 第 6 級	32,340	231	341	802	1,374	44,435,160	38,541,877	1,192,017	551,397	4,149,869

第7級 ｜ 第8級	48,510	181	190	425	796	38,613,960	33,808,801	1,045,634	460,845	3,298,680
小計		412	531	1,227	2,170	83,049,120	72,350,678	2,237,651	1,012,242	7,448,549

（七）業務費

長照給支付核定額度（A）	所需經費（B+C）	中央補助　97%	地方自籌（C）　3%
1,286,248,492	10,310,000	10,000,000	310,000

三、長照服務資源布建

(一)居家服務（經常門）　**※ 請填黃底欄位**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A)	月（B）	人數（C ）	所需經費(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	3,000	12	1,455	52,380,000	100%	52,380,000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交通津貼	3,000	12	1,455	52,380,000	100%	52,380,000
小計				104,760,000		104,76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獎勵津貼：1個案1,000元/月、2個案2,000元/月、3個案以上3,000元/月。
2.交通津貼：1個案1,000元/月、2個案2,000元/月、3個案以上3,000元/月。

(二)日間照顧

1.資源布建（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A)	家數/車輛數(B)	所需經費(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自籌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經+資）	混合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0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0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800,000	1	800,000	100%	800,000	0%	0
			資本門	2,200,000	1	2,200,000	100%	2,200,000	0%	0
交通車（資本門）				950,000	1	950,000	100%	950,000	0%	0
交通車- 電動車(資本門)				1,150,000	0	0	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800,000	800,000		0	
					資本門	3,150,000	3,150,000		0	
					合計	3,950,000	3,950,00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200 萬元/家、（一般失智）250 萬元/家、（原偏鄉）2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300 萬元。
2.交通車輛：95 萬元，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 115 萬。

2.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經常門)

獎助項目	單價(A)	月（B）	人數（C ）	所需經費(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未滿十二日）	2,500	0	0	0	100%	0
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十二日(含)以上）	5,000	0	0	0	100%	0
小計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BPSD 個案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每人每年最高為十二個月；失智症者併有 BPSD 個案每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為新臺幣 2,500 元，12 日(含)以上為 5,000 元。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三)家庭托顧

獎助項目-資源佈建			單價 (A)	家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0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20,000	2	40,000	100%	40,000	0%	0
		資本門	180,000	2	360,000	100%	360,000	0%	0
小計				經常門	40,000	40,000		0	
				資本門	360,000	360,000		0	
				合計	400,000	400,000		0	

(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獎助基準】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一般)10萬元、(原偏鄉)20萬元。

獎助項目-輔導團		單價 (A)	月 (B)	托顧家庭數 /輔導團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單位自籌	
						比率	所需經費*D	比率	所需經費*D	比率	所需經費*D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E+F)		12,500	12	6	900,000		873,000		27,000		0
	經常門 (E)				900,000	97%	873,000	3%	27,000		
	資本門-設備費(F)				0	67.9%	0	2.1%	0	30%	0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10,000	12	1	120,000	97%	116,400	3%	3,600		
合計				經常門	1,020,000	989,400		30,600		0	
				資本門	0	0		0		0	
				合計	1,020,000	989,400		30,600		0	
獎助經費繳回機制（文字敘述）		家庭托顧服務。 1.核定經費 50 萬元以下之輔導單位,114 年度至少應新增一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未達成者,扣減得申請獎助額度 20%。 2.核定經費 50 萬元以上之輔導單位,114 年度至少應新增二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未新增托願家庭者,扣減得申請獎助額度 20%。僅新增新增一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扣減得申請獎助額度 10%。 3.輔導單位於 114 年 9 月底前尚未送出家托機構等設申請書,將不補助輔導開發或培植顧家庭 10-12 月補助款;但輔導團仍應繼續宣導、開拓家庭托顧服務。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最高 15 萬元/托顧家庭/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
2.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最高 1 萬元/輔導團/月。

(四)小規模多機能

1.資源布建（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A)	家數/車輛數(B)	所需經費(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經+資）	一般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0	0	90%	0	10%	0
		原偏鄉離島地區	經常門	800,000	1	800,000	100%	800,000	0%	0
			資本門	2,700,000	1	2,700,000	100%	2,700,00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0	0	90%	0	10%	0
		原偏鄉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交通車（資本門）				950,000	1	950,000	950,000		-	
交通車-電動車(資本門)				1,150,000	0	0	0		-	
小計					經常門	800,000	800,000		0	
					資本門	3,650,000	3,650,000		0	
					合計	4,450,000	4,450,00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300 萬元/家、（一般失智）350 萬元/家、（原偏鄉）3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400 萬元。
2.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車，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 115 萬。

2.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經常門)

獎助項目	單價（A）	月（B）	人數（C ）	所需經費(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未滿十二日）	2,500	0	0	0	100%	0
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十二日(含)以上）	5,000	0	0	0	100%	0
小計				0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BPSD 個案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每人每年最高為 12 個月；失智症者併有 BPSD 個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為 2,500 元，12 日(含)以上為 5,000 元。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五)交通服務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車輛數 (C)	所需經費 (D=A*B*C)	縣市	中央補助（H）		地方自籌（I）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營運費用（經常門）	66,666	12	82	65,599,344	花蓮縣	97%	63,631,363	3%	1,967,981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資本門）	950,000		1	950,000		100%	950,000	0%	0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 電動車（資本門）	1,150,000		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65,599,344		63,631,363		1,967,981	
			資本門	950,000		950,000		0	
			合計	66,549,344		64,581,363		1,967,981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營運費用（含車輛費用、GPS 費、人事費、事務費)：最高 80 萬元/車/年。

2.原偏鄉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輛；電動車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 115 萬。

(六)營養餐飲

1. 膳費（經常門）

福利身分別	人數(A)	每餐單價(B)	月均餐數(C)	月(D)	縣市政府(請選擇下拉式選單)	所需經費(E=A*B*C*D	中央補助+地方自籌(中低收90%)				民眾部分負擔（G）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F)			
							比率	(E-G)*補助比率	比率	E*部分負擔比率	比率	E*自籌比率
社救低收	125	100	54	12	花蓮縣	8,100,000	90%	7,290,000	10%	810,000	0%	0
社救中低收	180	100	54	12		11,664,000	90%	10,497,600	10%	1,166,400	0%	0
中低老津第5條第1項第1款	123	100	54	12		7,970,400	90%	7,173,360	10%	797,040	0%	0
中低老津第5條第1項第2款	123	90	54	12		7,173,360	90%	5,810,421	10%	645,603	10%	717,33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	320	90	54	12		18,662,400	90%	15,116,544	10%	1,679,616	10%	1,866,240
小計						53,570,160	45,887,925		3,122,259		2,583,576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膳費：最高100元/餐，最高2餐/日。

2.113年服務使用者資格為(1)符合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津貼資格者免部分負擔、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為10%

2. 資源布建（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A)	人數/家數(B)	月/人日(C)	所需經費(D=A*B*C)	中央補助（H）		單位自籌（I）		地方自籌(J)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自籌比率
志工服務及交通費(經常門)					6,384,000	90%	5,745,600	0%		10%	638,400
	一般地區	0	0	0	0	90%	0	0%		10%	0
	原偏鄉、離島地區	300	76	280	6,384,000	90%	5,745,600	0%		10%	638,400
志工保險費		800	76		60,800	90%	54,720	0%		10%	6,080
專職人員(社工)服務費(經常門)前年度達規範案量		37,765	2	13.5	1,019,655	90%	917,689	0%		10%	101,966
專職人員(社工)服務費(經常門)前年度未達規範案量		37,765	0	0	0	63.00%	0	30%	0	7%	0
專職人員(行政或廚工)服務費（經常門)(60人以上)		30,000	2	13.5	810,000	90.00%	729,000	0%		10.0%	81,000
專職人員(行政或廚工)服務費（經常門)(案量30-59名)		15,000	4	13.5	810,000	90.00%	729,000	0%		10.0%	81,000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經常門)		6,000	7	12	504,000	90%	453,600	0%		10.0%	50,400

業務費			50,000	8		400,000	90%	360,000	0%		10.0%	40,000
場地租金（經常門）			10,000	4	12	480,000	90%	432,000	0%		10.0%	48,000
設施設備費（經+資）	60人以下	經常門	100,000	6		600,000	63.0%	378,000	30%	180,000	7.0%	42,000
		資本門	50,000	6		300,000	63.0%	189,000	30%	90,000	7.0%	21,000
	61人以上	經常門	200,000	2		400,000	63.0%	252,000	30%	120,000	7.0%	28,000
		資本門	50,000	2		100,000	63.0%	63,000	30%	30,000	7.0%	7,000
小計					經常門	11,468,455	10,051,609		300,000		1,116,846	
					資本門	400,000	252,000		120,000		28,000	
					合計	11,868,455	10,303,609		420,000		1,144,846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志工服務及交通費：（一般）最高250元/人/日，（原偏鄉）最高300元/人/日。

2.志工保險費：最高800元/人。

3.專職人員服務費：為本項獎助計畫經費合理運用，且受補助之單位應具備一定之服務量能。

(1)單位服務案量達60名以上個案(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以1名計、若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至第三級個案以0.5名個案計；第四級至第八級個案以1名計)，得獎助一名行政人員或廚工，以提升服務提供單位行政及服務量能，每人每月補助3萬元，如單位服務案量為30名至59名，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5千元 最高得獎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2)聘用社工人員之單位須符合服務案量 50 名以上個案(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以 1 名計，若個案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以 0.5 名個案計)，單位免編列 30%之自籌款，但未達本部規範案量，該名獎助社工之薪資應由單位編列 30%自籌款；社工離職後，不再補助社工人員費用，惟得視案量補助專職人員。

4.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每月最高獎 6,000 元。申請單位以領取專職人員服務費者為限，獎助經費應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費用。

5.設施設備費（包含廚房及辦公室設備）：項目包含廚房及辦公室設備，已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 5 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如為同一地點已申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重複部分不再獎助 。

（用餐人數 60 人以下）新設置之單位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獎助 20 萬元；服務滿 3 年之單位，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個單位每年最高獎助 10 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 30 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用餐人數 61 人以上）新設置之單位最高獎助 25 萬元；服務滿 3 年之單位，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個單位每年最高獎助 10 萬元，歷年累計達 35 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6.業務費：最高 5 萬元。

7.場地租金：最高 1 萬元/月。

(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原偏鄉離島 A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營運相關費用					19,800,000
	人事費（經）(E)	18		1,000,000	18,000,000
	業務費（經）(F)	18		100,000	1,800,000
	管理費（經） (G=(E+F)*10%)				
	設備費(資)(H)	0		0	
小計				經常門	19,800,000
				資本門	0
				合計	19,80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每處原偏鄉離島A單位最高獎助150萬元/年，未滿1年者依比例計。獎助項目：
(1)人事費：最高100萬元/2人/處/年。
(2)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
(3)管理費：最高為經常門10%。
(4)設備費。

未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資格之巷弄長照站獎助項目			家數/人數(A)	月/(B)	平均單價(C)	所需經費(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比率	E=補助比率*D	比率	F=補助比率*D
開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0	0	0	0
		資本門	0		0	0	0	0	0	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0	0	0	0	0	0
		資本門	0		0	0	0	0	0	0
充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0	0	0	0
		資本門	0		0	0	0	0	0	0
	離島地區	經常門	0		0	0	0	0	0	0
		資本門	0		0	0	0	0	0	0
志工費	一般地區		0		0	0	0	0	0	0
	原偏鄉地區		1		35,000	35,000	84%	29,400	16%	5,600
據點人力加值費	社工人員		0	0	0	0	0	0	0	0
	照顧服務員		6	13.5	33,000	2,673,000	100%	2,673,000	0	0
	巷弄長照站服務失智症獎助費		0		0	0	100%	0	0	0
	雇主應負擔費用		6	12	6,000	432,000		432,000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經)			6		108,000	648,000	100%	648,000		
巷弄長照站獎助費（經）						4,320,000		4,320,000		
	2-5個時段/	自籌	0	0	12,000	0	80%	0	20%	0

	週	非自籌	0	0	0	0	100%	0		
		全自籌	0	0	24,000	0	80%	0	20%	
	2-5 個時段/週(離島)	自籌	0	0	12,000	0	80%	0	20%	0
		非自籌	0	0	0	0	100%	0		
		全自籌	0	0	24,800	0	80%	0	20%	
	6-9 個時段/週	自籌	0	0	12,000	0	80%	0	20%	0
		非自籌	0	0	0	0	100%	0		
		全自籌	0	0	48,000	0	80%	0	20%	
	6-9 個時段/週(離島)	自籌	0	0	12,000	0	80%	0	20%	0
		非自籌	0	0	0	0	100%	0	0	
		全自籌	0	0	49,600	0	80%	0	20%	
	10 個時段/週	自籌	0	0	12,000	0	80%	0	20%	0
		非自籌	0	0	0	0	100%	0		
		全自籌	0	0	72,000	0	80%	0	20%	
	10 個時段/週(離島)	自籌	6	10	12,000	720,000	84%	604,800	16%	115,200
		非自籌	6	10	60,000	3,600,000	100%	3,600,000	0	0
		全自籌	0	0	0	0	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8,108,000	7,987,200		120,800	
					資本門	0	0			
					合計	8,108,000	7,987,200		120,8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 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 最高 10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 最高 20 萬元/單位。
2. 充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 營運滿 3 年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60 萬元者不再獎助；(離島地區) 第 2 年起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100 萬元者不再獎助。
3. 志工費：(一般地區) 最高 3.5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 最高 4 萬元/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

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4.據點人力加值費用：獎助社工或照服員 1 名，最高獎助 13.5 個月(含年終)。
(1)照服員：以 3.3 萬元/人/月核算。
(2)社工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仍在職之社工人員，得持續接受獎助專業服務費至其離職之日止，核發原則及應配合事項，應依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專業服務費之規定辦理。
(3)巷弄長照站服務失智症獎助費：獎助據點人員每年 500 元，每據點每年最多獎助 1 千元，每人至多補助 1 次。
(3)雇主應負擔費用：以 6,000 元/人/月核算，包含專職人員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每期 3.6 萬元，最高 10.8 萬元/年/據點。
6.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至少開放 2-5 個時段/週) 一般地區最高 2 萬 4 千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2 萬 4 千 8 百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6-9 個時段/週) 一般地區最高 4 萬 8 千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4 萬 9 千 6 百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10 個時段/週) 一般地區最高 7 萬 2 千元/月/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7 萬 4 千 4 百元/月/單位，其中 1 萬 2 千元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八)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獎助項目	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專業服務費（經常門）(D)				17,846,056	
行政人員	19	13.5	38,937	9,987,341	
行政專員	13	13.5	44,779	7,858,715	
行政督導	0	0	0	0	
業務費（經常門）(E)	32	12	2,000	768,000	
文康活動費（經常門）(F)	32		3,000	96,000	

設備費（資本門)(G)	32		4,700	150,400	
小計			經常門	18,710,056	
			資本門	150,400	
			合計	18,860,456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1. 專業服務費（行政人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7,800 元/人/月起；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偏遠地區行政人員，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或高中(職)畢業且具 2 年工作經驗。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39,960 元/人/月。

1-2 專業服務費（行政專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9,960 元/人/月起；具社工、醫學或長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師級證照者，42,120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0,760 元/人/月。

1-3. 專業服務費（督導，含月薪、年終獎金）：44,280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7,240 元/人/月。

1-4. 行政人員所需經費：自 112 年起本計畫獎助之行政人員、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其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不得由獎助經費支應，其餘得專案免自籌。

2. 業務費：最高 8,000 元/人/月，不得由獎助經費提供辦公室租金。

3. 設備費：2 萬 5,000 元/人/年。

4. 文康活動費：最高 3,000 元/人/年。

5. 上開獎助項目，除專業服務費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及使用範圍辦理。惟業務費項下不得支應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但可支應加班費，每人每月與業務業加總上限為 8,000 元。

(九)團體家屋

1. 照顧服務費（經常門）

身分別	CDR 分數	人數 (A)	單價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比率	D-地方自籌	比率	D*自籌比率
低收	2	2	10,309	12	247,416	97%	239,993	3%	7,423
	3	2	18,557	12	445,368	97%	432,006	3%	13,362
中低收	2	5	9,278	12	556,680	97%	539,979	3%	16,701
	3	6	16,701	12	1,202,472	97%	1,166,397	3%	36,075
一般戶	2	32	7,217	12	2,771,328	97%	2,688,188	3%	83,140
	3	18	12,990	12	2,805,840	97%	2,721,664	3%	84,176
小計					8,029,104	7,788,227		240,877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CDR2 分：（低收）最高 1 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 9,000 元/人/月；（一般）最高 7,000 元/人/月。

CDR3 分：（低收）最高 1.8 萬元/人/月；（中低收）最高 1.62 萬元/人/月；（一般）最高 1.26 萬元/人/月。

入住天數未滿 1 個月者，依實際入住天數比率計。

2.資源布建（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A)	人數/家數/次數(B)	月(C)	所需經費(D=A*B*C)	中央補助（H）		單位自籌（I）	
							比率/上限	D*補助比率/(服務費)B*C*補助上限	比率/最低	D*補助比率/(服務費)D-H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經+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0		0	90%	0	10%	0
	原偏鄉離島區	經常門	50,000	27		1,350,000	100%	1,350,000	0%	0
		資本門	200,000	27		5,400,000	100%	5,400,000	0%	0
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經+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70%	0	30%	0
		資本門	0	0		0	70%	0	30%	0
	原偏鄉離島區	經常門	2,000	20		40,000	100%	40,000	0%	0
		資本門	4,000	20		80,000	100%	80,000	0%	0
修繕費（資本）	一般地區		0	0		0	70%	0	30%	0
	原偏鄉離島地區		30,000	18		540,000	100%	540,000	0%	0
營運費（經常）			13,000	64	12	9,984,000	80%	7,987,200	20%	1,996,800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			3,000	24	12	864,000	100%	864,000	0%	0
小計					經常門	12,238,000	10,241,200		1,996,800	

	資本門	6,020,000	6,020,000	0
	合計	18,258,000	16,261,200	1,996,8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114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費及材料費：最高25萬元/人，最高36人/家。

2.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最高5萬元/人，最高36人/家。

3.修繕費：最高16平方米/人，最高5,500元/平方米。

4.營運費：用以獎助營運之相關成本，提供單位於實際提供服務之一年內，依設立許可之可服務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獎助1萬3,000元。實際提供服務滿一年後，次年起每月平均可服務人數收托達八成時，持續本項費用，如收托未達八成，本項費用折半獎助。本項費用，可用於以下項目：

(1)租金：可用於房屋、土地租金，補助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獎助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惟承租人(機關構)與出租人(機關構)如屬同一機關(構)之直屬關係，則不予補助。

(2)人事費用：補助單位可用於聘用管理人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

5.原偏鄉地區照幅員獎勵津貼：最高3,000元/人/月，最高獎助12個月/年。

3.失智症併有 BPSD 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經常門)

獎助項目	單價（A）	月（B）	人數（C ）	所需經費（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未滿十二日）	2,500	0	0	0	100%	0
失智症併有BPSD個案之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收托天數十二日(含)以上）	5,000	12	64	3,840,000	100%	3,840,000
小計				3,840,000	3,84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BPSD 個案困難照顧獎勵津貼：每人每年最高為 12 個月；失智症者併有 BPSD 個案收托天數未滿 12 日為 2,500 元，12 日(含)以上為 5,000 元。本項困難照顧獎勵津貼與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AA05)費用，應擇一申請，不應重複請領。

四、114年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經費明細

項目	單價	數量	經費估算	3%自籌	申請補助97%	說　明（註1）	編列原則
總計			77,664,549			1.依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中央補助比例：97%；地方自籌比例：3% 2.本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中央補助(75335000)			75,334,612				
地方自籌			2,329,937				
一、專業服務費			73,012,003	2,190,360	70,821,643		
照顧管理專員		72	58,234,651	1,747,040	56,487,611	詳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本縣採地域加給合理化方案408薪點：秀林鄉2人、卓溪鄉2人、萬榮鄉1人；376薪點：秀林鄉1人、萬榮鄉1人；312薪點4人(4鄉各1人)。	1.依「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之規定。 2.請檢附照管人員（薪資）清冊估算表單。 3.本縣自110年1月1日起採行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適用地區：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
照顧管理督導		15	13,352,352	400,571	12,951,781	詳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1.依「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之規定。 2.請檢附照管人員（薪資）清冊估算表單。

照管人員交通費	500	744	372,000	11,160	360,840	500 元*744 人次=372,000 元	依據主計處函示「縣市照管人員需外勤赴個案家進行訪視評估所衍生交通費用之相關辦法」，核實支給。
休假補助費	1,053,000	1	1,053,000	31,590	1,021,410	照管人員年資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年資超過 3 年以上共 46 人×16,000 元=736,000 元 (2)年資 1 年以上未滿 3 年共 10 人×7 日×1,600 元=112,000 元 (3)113 年新增員額 1 人及年資未滿 1 年 30 人共 31 人×2 日×1,600 元=99,200 元	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 16,000 元為限。未達 10 日休假資格者，休假補助費以每日 1,600 元計算；初任、再任或復職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酌給相當 2 日之休假補助費（3,200 元）。
二、業務費			3,092,140	92,764	2,999,376		
文康活動費	3,000	87	261,000	7,830	253,170	本計畫照管人員參加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
鐘點費	2,000	240	480,000	14,400	465,600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等費用，外聘講師 2000 元*285 節=570,000 元。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臨時工資	183	180	32,940	988	31,952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183 元*176 小時=32,208 元。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捐）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文具紙張	400,000	1	400,000	12,000	388,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紙張、文具用品等費用。(照管中心及分站一年之費用)。 文具(46,000 元/年=46,000 元) 紙張(300,000 元/年=300,000 元)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7,500	12	90,000	2,700	87,300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話費等費用。(郵資快遞費 8,000 元*12 個月=96,000 元、電話費 27,000 元*12 個月=324,000 元)。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10,000	12	120,000	3,600	116,400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輸出等費用。 1.印製中心與分站各類會議及教育訓練手冊(中心會議、個案研討會議及教育訓練等) 2.印製各類照管服務表單(民眾申請長照服務知情同意書及申請表、個案管理服務單位變更切結書、失能等級通知單等) 3.印製長照服務資訊表單。以上經費為照管中心及分站一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成果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

						年之費用。18,750 元*12 個月。	
租金	10,000	12	120,000	3,600	116,400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禮堂、機器設備、活動辦理所需器材(場地布置所需桌巾、展示架)等租金。辦理照管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場地租金 12 場次*12,500 元(容納 100 人以上之場地空間)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維護費	23,500	12	282,000	8,460	273,540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等費用。(含公務車輛養護費、公務機車養護費、辦公室設備)23,500 元*12 個月=282,000 元。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100,000	1	100,000	3,000	97,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等費用。(公務機車 12 台*7000 元、公務汽車 1 台*16000 元)	

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600	12	7,200	216	6,984	公務機車自用式電池：裝置容量 40Ah 電池（在外充電）：1 台 600 元*12 個月=7,200 元	
電腦處理費	30,000	1	30,000	900	29,100	實施本計畫所需資料譯碼及鍵入費等費用。	
資料蒐集費	3,000	1	3,000	90	2,910	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等。	
材料費	100,000	1	100,000	3,000	97,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辦公室事務用具等費用。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出席費	2,500	160	400,000	12,000	388,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審查會議、調處會議等之出席費。2,500 元*160 人次=400,000 元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國內旅費	2,000	180	360,000	10,800	349,20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每月分站人員返回中心會議、分區個案研討會、在職教育訓練、出席服務單位聯繫會議及縣外在職教育訓練及會議等，以 180 人次*2,000 元編列。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餐費	100	2,060	206,000	6,180	199,820	實施本計畫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100 元*2,064 人次 =206,400 元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雜支	100,000	1	100,000	3,000	97,000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費用及其他雜支(積分認證費、茶水(每人次 30 元)...)等。會議包含每月中心會議、每月分區個案研討會、在職教育訓練已載明於 113 年計畫。100,000 元/年 =100,000 元。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三、設施設備費	390,000	11,700	378,300	**一、照管中心：元** **二、照管分站：390000 元** (一)平板電腦：150,000 元 1.15,000 元*10 台 =150,000(已達使用年限系統效能緩慢) (二)個人電腦(含螢幕及作業系統)：240,000 元 1.30,000 元x8 台=240,000 元(已達使用年限系統效能緩慢)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須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者)。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1.新設之偏遠地區照管分站，每分站上限 30 萬元。 2.照管中心上限 30 萬元。 3.已設置之偏遠地區照管分站，每分站上限 5 萬元。 4.113 年度之新增員額，每人上限 5 萬元。 5.購置公務車輛費用另計用。 6.請按中心、新設與既有分站（註 2）分別詳列各項設施設備費用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四、管理費	1,170,406	35,113	1,135,293		除加班費與未加班費外，實施本計畫所需管理費，如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或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等，請於說明欄詳列估算方式與計算公式。
加班費	260,552	7,817	252,735	**詳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1.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2.請檢附照管人員（薪資）清冊估算表單。

未休假費	470,726	14,122	456,604	**詳見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1.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 2.請檢附照管人員（薪資）清冊估算表單。
其他（含二代健保）	439,128	13,174	425,954	照管人力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46,979 元/年。 其他費用內容包括水費 30,149 元/年、電費 200,000 元/年(照管中心及分站)、大樓清潔費 60,000 元/年。 汽車強制責任險保費汽車 1 台*2,000 元=2,000 元。	除加班費與未加班費外，實施本計畫所需管理費，如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或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等，請於說明欄詳列估算方式與計算公式。
註 1：各項目之單價、數量（如人次、場次、梯次）、人數等計算標準，均請核實估列，並於說明欄填寫經費估算方式與編列緣由。 註 2：分站係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設置之照管分站。 註 3：自 111 年起行政人力移入「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辦理，故本計畫不在編列行政人力。					

註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註 2：各工作項目辦理經費、數量（如人次、場次、梯次）、人數等計算標準，均請核實估列。各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及計算基準請於計算基準欄位中載明，加總後預算合計數則列於經費概估欄位。

註 3：獎助基準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4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五、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單位：人；元；%

項目 獎助對象	預計人數 【A】	每月實際 獎助金額 【B】	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依財力分級之 獎助金額【C】	月 【D】	計畫所需總經費 【E=A*B*D】	中央 獎助經費 【F=A*C*D】	地方 自籌經費 【G=E-F】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 重度失能老人	60	25,000	3,000	12	20,160,000	3,744,000	16,416,000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中度失能 老人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60	25,000	3,000	12	20,160,000	3,744,000	16,416,000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 55歲以上至64歲重度失能原住民	5	25,000	3,000	12	1,680,000	312,000	1,368,000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 55歲以上至64歲中度失能原住民 且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5	25,000	3,000	12	1,680,000	312,000	1,368,000
總計	130				43,680,000	8,112,000	35,568,000

備註：

1.財力等級第1級：臺北市、財力等級第2級：新北市、財力等級第3級至第5級：其餘20縣市。

2.財力等級第1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3,520元;財力等級第2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4,360元;財力等級第3級至第5級者，獎助每人每月新臺幣5,200元。【計算公式：114年預計獎助人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之獎助金額*12個月】。

伍、 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花蓮市：3A-38B-23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2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2. 38B

（1）居家服務：21 家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有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光祐有限公司附設花蓮縣光祐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老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3	花蓮縣私立北安居家長照機構
3	花蓮縣私立舒漾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4	花蓮縣私立心安家居家長照機構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慈濟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5	昭明亞特運動休閒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花蓮縣私立平安居家長照機構
5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花蓮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6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綜合長照機構	17	花蓮縣私立窩心居家長照機構
7	花蓮縣私立愛家居家長照機構	18	花蓮縣私立宏福居家長照機構
8	花蓮縣私立真善美居家長照機構	19	花蓮縣私立陸陸居家長照機構
9	花蓮縣私立恒好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0	花蓮縣私立福田健康居家長照機構
10	花蓮縣私立蒲心居家長照機構	21	花蓮縣私立有愛居家長照機構
11	花蓮縣私立永護寧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5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山青		2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日間照顧服務)	

	社區長照機構				
3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附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老家社區長照機構	
5	花蓮縣橘色照護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橘色社區長照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綜合長照機構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米崙社區長照機構	V

（4）家庭托顧：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花蓮縣私立長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花蓮縣私立健生社區長照機構
2	花蓮縣私立關愛如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花蓮縣私立恩雨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花蓮縣私立仁康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交通接送：4 家（專車 23 輛、資源共用 7 車、計程車 9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8	13	5	0
2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8	7	1	0
3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3	2	1	0
4	信義計程汽車有限公司	10	1	0	9

（6）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7）失智症團體家屋：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美崙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專業服務：9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富爾捷居家護理所	CA07、CA08、CB02、CB04	2	舒漾居家護理所	CA07、CB04、CD02
3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CA07、CB04	4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門諾居家護理所	CB04、CD02
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CA07、CB02、CB04	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慈濟居家護理所	CA07、CB01、CB02、CB03、CB04、CD02
7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CB04、CD02	8	民安復健科診所	CA07、CB03、CB04
9	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	CB01、CB04			

（9） 喘息服務：2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老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綜合長照機構
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慈濟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有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花蓮縣私立舒漾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花蓮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花蓮縣私立真善美居家長照機構	8	花蓮縣私立愛家居家長照機構
9	光祐有限公司附設光祐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花蓮縣私立窩心居家長照機構
11	花蓮縣私立心安家居家長照機構	12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13	花蓮縣私立宏福居家長照機	14	花蓮縣私立陸陸居家長照機構

	構		
15	花蓮縣私立福田健康居家長照機構	16	花蓮縣私立蒲心居家長照機構
17	花蓮縣私立恒好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8	花蓮縣私立永護寧居家長照機構
19	花蓮縣私立有愛居家長照機構	20	名揚護理之家
21	廣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明心住宿長照機構	22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3	花蓮縣橘色照護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橘色社區長照機構	24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附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中心
25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綜合長照機構	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米崙社區長照機構
27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老家社區長照機構	28	花蓮縣托瓦本全人關懷發展協會

3. 2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花蓮縣單親家庭關懷協會	2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主權
3	花蓮縣主商社區發展協會	4	花蓮縣後山人文發展協會
5	社團法人花蓮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6	花蓮縣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孝	8	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美崙
9	花蓮縣愛在球崙發展協會	10	花蓮縣花蓮市民運社區發展協會
11	基督教信義會花蓮真理堂	12	花蓮縣花蓮市碧雲莊社區發展協會
13	花蓮縣花蓮市民政社區發展協會	14	花蓮縣原住民吉寶竿發展協會
15	社團法人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	16	花蓮縣托瓦本全人關懷發展協會
17	社團法人花蓮縣博愛全人發展協會	18	花蓮縣烏踏石愛鄰關懷發展協會
19	花蓮縣社區文建關懷協會	20	花蓮縣花蓮市原住民感恩關懷協會
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國慶	22	國福社區發展協會
23	花蓮縣花蓮市主農社區發展		

	協會		

（二）吉安鄉：3A-16B-18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2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綜合長照機構		

2. 16B

（1） 居家服務：7 家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安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花蓮縣私立敬親居家長照機構
2	花蓮縣私立沛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佳愛科技居家照護有限公司附設花蓮縣私立一鍵通居家長照機構
3	花蓮縣私立悅昇居家長照機構	7	沛恩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花蓮縣私立瑞恩居家長照機構
4	花蓮縣私立肯兆固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私立花蓮慈濟社區長照機構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吉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花蓮縣私立溫馨的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花蓮縣私立恩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花蓮縣私立輩家關懷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花蓮縣私立真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花蓮縣私立挪亞方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花蓮縣私立吉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交通接送：1 家（專車 4 輛、資源共用 1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中華廣博長照發展協會	5	4	1	0

（6）營養餐飲：0 家

（7）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專業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森元居家物理治療所	CA07、CB04	2	賦能居家護理所	CA07、CB04、CD02
3	慕思根專師居家護理所	CD02	4	拾歲居家護理所	CD02
5	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	CA07			

（9）喘息服務：1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花蓮縣私立沛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安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花蓮縣私立肯兆固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花蓮縣私立敬親居家長照機構
5	佳愛科技居家照護有限公司附設花蓮縣私立一鍵通居家長照機構	6	沛恩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花蓮縣私立瑞恩居家長照機構
7	花蓮縣私立悅昇居家長照機構	8	花蓮縣私立長春養護之家
9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	花蓮縣私立惠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	花蓮縣私立崇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 1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2	花蓮縣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協會
3	花蓮縣全民全人關懷協會	4	花蓮縣美雅麥方舟關懷協會
5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	6	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婦女

	事業基金會-吉安		關懷協會
7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社區發展協會	8	花蓮縣原住民婦女會
9	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干城	10	花蓮縣原住民有機觀光農業發展協會
11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社區發展協會	12	花蓮縣吉安鄉 Lidaw 部落文化發展協會
13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南華	14	花蓮縣吉安鄉南昌社區發展協會
15	花蓮縣吉安鄉博愛新村部落發展協會	16	花蓮縣里巴哈蓋全人文化關懷協會
17	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仁安部落文化發展協會	18	花蓮縣慶豐文觀產發展協會

（三）新城鄉：1A-11B-10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國軍花蓮總醫院		

2. 11B

（1） 居家服務：7 家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花蓮縣私立富爾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富爾捷企業有限公司私立富沐居家長照機構
2	花蓮縣私立康樂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花蓮縣私立佑安居家長照機構
3	有限責任花蓮縣芥菜種會社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芥菜種會居家長照機構	7	花蓮縣私立安家居家長照機構
4	花蓮縣私立慈惠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顧服務）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花蓮縣私立平安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花蓮縣私立恩典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交通接送：1 家（專車 1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富爾捷居家護理所	12	12	0	0

（6）營養餐飲：0 家

（7）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富癒物理治療所	CA07、CA08、CB04			

（9）喘息服務：1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花蓮縣私立富爾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花蓮縣私立康樂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富爾捷企業有限公司私立富沐居家長照機構	4	花蓮縣私立佑安居家長照機構
5	花蓮縣私立安家居家長照機構	6	有限責任花蓮縣芥菜種會社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芥菜種會居家長照機構
7	花蓮縣私立慈惠居家長照機構	8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一般護理之家
9	花蓮縣私立康樂心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	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

3. 1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	2	花蓮縣新城鄉樹林腳社區發展協會
3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社區發展協會	4	中華宜家長期照護關懷協會
5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順安	6	花蓮縣新秀原住民社區關懷協會
7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社區發展協會	8	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聲遠老人養護之家
9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新	10	花蓮縣真光人生活發展協會

	城		

（四）秀林鄉：1A-4B-16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		

2. 4B

（1） 居家服務：1 家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懿芯辰有限公司附設花蓮縣私立懿芯辰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 家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家庭托顧：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花蓮縣私立穩安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花蓮縣私立晟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花蓮縣私立馬嚕蘇厚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交通接送：0 家

（6）營養餐飲：0 家

（7）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懿芯辰有限公司附設花蓮縣私立懿芯辰居家長照機構	CD02			

（9）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廣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慈輝住宿長照機構	2	懿芯辰有限公司附設花蓮縣私立懿芯辰居家長照機構

3. 1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紫社公益創新協會	2	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
3	花蓮縣太魯閣社會關懷協會	4	花蓮縣太魯閣社會關懷協會
5	花蓮縣部落全方位文化事業	6	花蓮縣秀林鄉吾谷子社區發展

	發展學會		協會
7	花蓮秀林鄉水源社區發展協會	8	花蓮縣太魯閣社會關懷協會
9	花蓮縣秀林鄉文教運動協會	10	花蓮縣秀林鄉瓦黑爾關懷文教健康創意產業協會
11	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舒漾婦女關懷成長協會	1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13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社區發展協會	14	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
15	花蓮縣秀林鄉慕谷慕魚護溪產業發展協會	16	花蓮縣秀林鄉榕樹社區發展協會

（五）壽豐鄉：1A-1B-13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2. 1B

（1） 居家服務：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壽豐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	2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溪口精神護理之家
3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門諾壽豐護理之家		

3. 1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吳全	2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3	花蓮縣壽豐鄉光榮社區發展協會	4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5	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	6	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部落發展協會
7	花蓮縣豐裡社區發展協會	8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社區發展協會
9	社團法人優格社會福利服務學會	10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社區發展協會
1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樹湖	12	花蓮縣壽豐鄉壽農社區發展協會
13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六）鳳林鎮：1A-3B-8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		

2. 3B

（1） 居家服務：1 家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鳳福綜合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附設甜心園日間照顧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鳳福綜合長照				

	機構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紗絃居家護理所	CA07、CB04、CD02			

（9） 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鳳福綜合長照機構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花蓮縣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北林	2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鳳中
3	花蓮縣鳳林鎮鳳禮社區發展協會	4	花蓮縣鳳林鎮山興社區發展協會
5	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北林三村	6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7	花蓮縣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南平	8	花蓮縣光鹽協會

（七）萬榮鄉：1A-1B-8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		

2. 1B

（1） 居家服務：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交通接送：1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1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	1	0	1	0

（6）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		

（7）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專業服務：0 家

（9）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西林	2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
3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社區發展協會	4	花蓮縣丹群布農族文藝發展協會
5	花蓮縣萬榮鄉老人會	6	馬遠社區發展協會
7	社團法人花蓮縣多加全人關懷協會	8	萬榮社區發展協會

（八）光復鄉：1A-5B-17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		

2. 5B

（1） 居家服務：1 家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光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光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花蓮縣私立阿莎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花蓮縣私立福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交通接送：1 家（專車 20 輛、資源共用 1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1	20	1	0

（6）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7）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專業服務：0 家

（9）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光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花蓮縣私立光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3. 1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社區發展協會	2	花蓮縣馬可認文化藝術舞蹈協會
3	花蓮縣光復鄉烏卡蓋部落生態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4	花蓮縣光復鄉嗨嘿哇社區全人關懷協會
5	社團法人花蓮縣光復鄉老人會	6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7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馬太鞍	8	花蓮縣光復鄉馬佛社區發展協會
9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社區發展	10	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建設

	協會		協會
11	花蓮縣阿美族吉伐塔罕文化生態產業發展協會	12	社團法人花蓮縣婦女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13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	14	花蓮縣光復鄉加里洞社區發展協會
15	花蓮縣光復鄉大同原住民聚落發展協會	16	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社區營造協會
17	花蓮縣光復鄉砂荖社區發展協會		

（九）豐濱鄉：1A-0B-9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		

2. 0B

（1） 居家服務：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花蓮縣豐濱鄉豐富社區發展協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0 家

3. 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2	豐富社區發展協會
3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社區發展協會	4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社區發展協會
5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社區發展協會	6	花蓮縣豐濱鄉八里灣社區發展協會
7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8	花蓮縣豐濱鄉古立斯文化發展協會
9	磯崎社區發展協會		

（一〇） 瑞穗鄉：1A-3B-15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		

2. 3B

（1） 居家服務：0 家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附設瑞歲健安社區長照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花蓮縣私立瑞穗以琳社區長照機構				

（4）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花蓮縣私立德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交通接送：0 家

（6）營養餐飲：0 家

（7）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專業服務：0 家

（9）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花蓮縣私立瑞穗以琳社區長照機構	2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附設瑞歲健安社區式長照機構

3. 15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花蓮縣真善美發展協會	2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社區發展協會
3	花蓮縣瑞穗鄉客家文化資產發展協會	4	花蓮縣旮瑪亞發展協會
5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6	花蓮縣瑞穗鄉娜魯灣部落發展協會

7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梧繞	8	花蓮縣瑞穗鄉瑞祥社區發展協會
9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社區發展協會	10	花蓮縣馬立雲營造協會
11	花蓮縣瑞穗鄉拔以拉森部落發展協會	12	花蓮縣瑞穗鄉迦納納部落發展協會
13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社區發展協會	14	花蓮縣鶴岡社區營造協會
15	花蓮縣瑞穗鄉拉吉禾干部落發展協會		

（一一） 玉里鎮：2A-5B-24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2. 5B

（1） 居家服務：3 家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綜合長照機構	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2	肯兆固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花蓮縣私立好好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附設悠活養生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綜合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

（6）營養餐飲：0 家

（7）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專業服務：0 家

（9）喘息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綜合長照機構	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慈濟居家服務類長照機構
3	花蓮縣私立玉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	6	肯兆固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花蓮縣私立好好居家長照機構

3. 2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2	花蓮縣德武部落關懷文化創意產業協會
3	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	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三民	6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7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社區發展協會	8	花蓮縣玉里鎮安通社區發展協會
9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玉里	10	花蓮縣拿彌撒部落發展協會
11	花蓮縣勝安宗壇發展協會	12	花蓮縣督旮蘭農村發展協會
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溝仔頂	14	花蓮縣玉里鎮達谷寮(takoliaw)協會
15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玉里	16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社區發展協會
17	花蓮縣真誠社區發展協會	18	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
19	花蓮縣露德儲蓄互助社	20	花蓮縣玉里鎮泰林社區發展協會
2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2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23	花蓮縣玉里鎮福音社區發展協會	24	花蓮縣阿汎全人關懷協會

（一二） 卓溪鄉：1A-1B-11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2. 1B

（1） 居家服務：1 家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附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

（6） 營養餐飲：3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花蓮縣原力全人社區發展協會	3	花蓮縣卓溪鄉新女力公益協會
2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社區發展協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附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花蓮縣卓溪衛生所

3. 1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太平村太平衛生室	2	花蓮縣卓溪鄉石平部落文化產業推廣協會
3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立山村立山衛生室	4	花蓮縣卓溪鄉山里社區發展協會
5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崙山村崙山衛生室	6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7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社區發展協會	8	花蓮縣原力全人發展協會
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10	崙山社區發展協會
11	花蓮縣卓溪鄉崙天社區發展協會		

（一三） 富里鄉：1A-1B-6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		

2. 1B

（1） 居家服務：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東里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0 家

3.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萬寧	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3	花蓮縣基拉歌賽文化發展協會	4	花蓮縣富里鄉 Akasawaden 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5	花蓮縣達蘭埠文化農業產業推廣協會	6	花蓮縣富里鄉吉拉米代部落文化產業協會

附錄二、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照管人員(薪資)清冊																		
職務類型	薪點	薪點折合率	薪資	投保薪資	人數	在職月數	職災保險費率	薪資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退休金	年終獎金	薪資總計	二代健保	年加班時數	加班費	不休假天數	不休假獎金
偏鄉照專	312	135	42,120	42,000	16	12	0.0016	8,087,040	693,120	390,144	483,840	1,010,880	10,665,024	21,376	8	22,464	0	0
偏鄉照專	328	135	44,280	43,900	2	12	0.0016	1,062,720	90,552	50,976	63,216	132,840	1,400,304	2,818	8	2,952	0	0
偏鄉照專	376	135	50,760	50,600	6	12	0.0016	3,654,720	283,464	176,328	218,592	456,840	4,789,944	9,660	8	10,152	2	20,304
偏鄉照專	392	135	52,920	53,000	1	12	0.0016	635,040	47,244	30,780	38,160	79,380	830,604	1,673	8	1,764	4	7,056
偏鄉照專	408	135	55,080	53,000	38	12	0.0016	25,116,480	1,795,272	1,169,640	1,450,080	3,139,560	32,671,032	67,906	16	139,536	4	279,072
山僻地區	408	142	58,140	57,800	6	12	0.0016	4,186,080	283,464	201,384	249,696	523,260	5,443,884	11,082	16	23,256	4	46,512
山僻地區	376	143	53,843	53,000	1	12	0.0016	646,116	47,244	30,780	38,160	80,765	843,065	1,722	8	1,795	2	3,590
山僻地區	312	144	45,208	43,900	1	12	0.0016	542,496	45,276	25,488	31,608	67,812	712,680	1,458	8	1,507	0	0
山僻地區	392	142	55,977	57,800	1	12	0.0016	671,724	47,244	33,564	41,616	83,966	878,114	1,733	0	0	4	7,464
偏鄉照專合計					72			44,602,416	3,332,880	2,109,084	2,614,968	5,575,303	58,234,651	119,428	80	203,426	20	356,534
	392	135.00	52,920	53,000	2	12	0.0017	1,270,080	94,488	61,560	76,320	158,760	1,661,208	3,346	16	7,056	4	14,112
	408	135.00	55,080	53,000	5	12	0.0017	3,304,800	231,540	153,900	190,800	413,100	4,294,140	8,935	16	18,360	4	36,720
	424	135.00	57,240	55,400	3	12	0.0017	2,060,640	141,732	96,516	119,664	257,580	2,676,132	5,550	16	11,448	4	22,896
	440	135.00	59,400	57,800	2	12	0.0017	1,425,600	94,488	67,128	83,232	178,200	1,848,648	3,828	16	7,920	4	15,840
偏鄉督導合計					15			10,277,280	703,980	485,052	601,380	1,284,660	13,352,352	27,551		57,096		114,192
總計					87			54,879,696	4,036,860	2,594,136	3,216,348	6,859,963	71,587,003	146,979		260,522		470,726

附表

花蓮縣政府日間照顧(小規機)營運時間、半日/全日服務時間、延托機制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附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 17: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無	無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附設甜心園日間照顧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日計/全月	180 元/1 小時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附設悠活養生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7:30- 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30-19:30	日計/月結	100 元/半小時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顧服務)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綜合長照機構	07:30-17: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綜合長照機構	07:30- 18: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無	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山青社區長照機構	08:00-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日計	200 元/小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私立花蓮慈濟社區長照機構	07:30-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日計	200 元/時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日間照顧服務)	07:45- 17: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壽豐社區長照機構	07:30-18: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無	無
花蓮縣橘色照護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橘色社區長照機構	07:30-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日計/全月	180 元/1 小時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光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日計/全月	100 元/半小時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老家社區長照機構	08:00- 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日計/全月	200 元/1 小時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附設瑞歲健安社區長照機構	08:00-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日計/月結	90 元/半小時
花蓮縣私立瑞穗以琳社區長照機構	08:00-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日計/全月	90 元/半小時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鳳福綜合長照機構	07:30- 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日計/全月	100 元/半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東里社區長照機構	07:30-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30~18:30	日計/全月	200 元/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米崙社區長照機構	07:30-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30~19:30	日計/月結	100 元/半小時